

股票简称：中复神鹰

股票代码：688295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Zhongfu Shenying Carbon Fiber Co.,Ltd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中复神鹰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2022 年 4 月 1 日

特别提示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本公司”、“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二、科创板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

科创板企业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更加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或 12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的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或 12 个月，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本次发行后总股本 900,00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68,844,057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 7.6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占比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2.03 倍。

主营业务与公司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0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倍)
300699	光威复材	1.2380	1.0914	63.56	51.34	58.24
300777	中简科技	0.5808	0.5422	54.75	94.26	100.98
均值		-	-	-	72.80	79.61

数据来源: 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3 月 21 日(T-3 日)。

注 1: 2020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2 年 3 月 21 日)总股本。

注 2: 《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恒神股份为新三板上市公司,新三板在流动性、估值体系方面与科创板有较大差异,故未纳入估值对比。

注 3: 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为 29.33 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75.3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342.3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309.7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385.1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列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

（一）向关联方采购机器设备的风险

基于保护公司核心利益等因素的考虑，公司不宜从其他方采购聚合釜、纺丝机等公司拥有核心工艺技术的关键设备，同时，江苏鹰游生产的碳纤维机器设备仅向公司销售。2020 年、2021 年 1-6 月，因西宁万吨碳纤维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江苏鹰游采购机器设备及安装、报检服务金额分别为 28,367.14 万元、9,722.6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预计 2021 年下半年至 2023 年将就西宁万吨碳纤维项目、年产 14,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向江苏鹰游进行碳纤维设备相关采购，采购金额

预计约为 10.54 亿元。若未来公司向江苏鹰游采购机器设备的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或不合理，有可能对公司独立性以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碳纤维，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风电叶片、体育休闲、压力容器、碳/碳复合材料、交通建设等领域。碳纤维产业具有显著的技术密集型特征，公司目前主营业务的发展和竞争优势的保持均依赖于公司高性能碳纤维的工艺技术和产业化应用。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 年版）》限定的碳纤维性能要求、应用领域的产品收入分别为 4,367.13 万元、9,594.07 万元、13,844.19 万元、8,994.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18%、23.11%、26.01%、23.60%，占比相对较低。

目前，国内碳纤维技术升级主要集中在更高强度（如 T1100 级别）和更高模量（如 M55 级别）碳纤维制备工艺的研发和工程化应用，以及更高制备效率（如高速纺丝和大丝束）。2021 年 6 月末，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16%，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4%、2.70%、3.23%和 4.19%，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相对不高，技术开发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加强研发资源投入和布局，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或市场上出现在成本、质量、应用等方面更具优势的新型碳纤维产品，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个人卡收付等内控缺陷，发行人已经根据辅导机构的建议进行整改。其中“转贷”分为两种情形：一种为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或指定第三方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公司的情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涉及金额分别为 28,145.00 万元、19,435.00 万元、24,32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上述转贷对应的借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另一种为协助关联方取得银行贷款后，再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给关联方的转贷情形，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6 月涉及金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460.00 万元、8,000.00 万元及 0.00 万元，上述

转贷对应的借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均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未再发生银行转贷行为。

目前公司属于快速发展阶段，正在建设西宁万吨碳纤维项目、西宁年产 1.4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等多个生产建设及研发项目。上述项目建设后，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对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及技术研发等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大幅增加，公司的内控管理要求将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能及时地进行管理和组织变革，对业务及资产实施有效的管理，不能培养、引进或留住高素质人才以满足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内控制度建设、执行要求不能与扩张后的规模相匹配，将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四) 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碳纤维生产的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包括丙烯腈、天然气、电力、蒸汽等。丙烯腈为石油化工产品，市场价格受国际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丙烯腈采购单价分别为 1.37 万元/吨、1.06 万元/吨、0.77 万元/吨、1.28 万元/吨，报告内采购单价大幅波动。以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43.15% 为基准测算，若包括丙烯腈在内的直接材料价格上涨 5%，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2.84 个百分点。天然气、电力、蒸汽等价格由政府统一调控，价格相对稳定。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价格大幅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公司主要资产抵押的风险

因中国建材集团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银行贷款人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合同提供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担保，发行人以生产设备、14 项房屋建筑物及 4 宗土地向中国建材集团作出抵押形成反担保。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被抵押生产设备的账面净值 10,890.46 万元，占当期末生产设备账面净值的比例为 14.04%。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被抵押房屋建筑物面积占公司总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为 11.40%，被抵押土地面积占全部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41.32%。被抵押土地、房产为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和管理等日常经营活动的主要经营场所，被抵押机器设备中涉及的在用碳化生产线为公司生产活动的主要

设备，属于公司经营的关键性资产。上述担保范围涵盖了西宁万吨碳纤维项目建设贷款，公司拟以该项目土地、房产及设备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材集团作出反担保。若未来公司经营情况恶化，未按约定向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银行借款的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履行还款义务且导致中国建材集团实际履行了担保责任时，存在中国建材集团按合同约定处置公司已抵押资产的风险。

（六）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当前国内碳纤维市场竞争格局仍然以国外进口碳纤维为主，2020年国内碳纤维市场中进口碳纤维销量占比为62.30%，主要境外碳纤维企业包括日本东丽（TORAY）、日本东邦（TOHO）、日本三菱丽阳（MITSUBISHI）、美国赫氏（HEXCEL）、美国卓尔泰克（ZOLTEK）、德国西格里（SGL）等。近年来，受国外进出口政策限制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国内碳纤维市场中的进口碳纤维占有率有所下降，2020年市场占有率较2019年下降6个百分点。受国内碳纤维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和国外碳纤维供给难度增加的影响，国内碳纤维生产企业扩产意愿强烈，预计国内碳纤维企业的整体产能将进一步增加。如果未来碳纤维的进口供给和国产供给大幅提升，导致国内碳纤维市场竞争加剧，可能会对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发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股东鹰游集团持有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的风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鹰游集团以其持有的中复神鹰全部23,999.0306万股股份向中国建材集团作出质押，作为中国建材集团向公司及子公司神鹰西宁提供银行借款担保的反担保措施。相关银行借款合同目前正常履行中，公司如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不存在无法清偿债务而导致被质押发行人股份转让的风险。考虑到市场经营情况、宏观经济形势变动等外部因素带来的影响，不排除未来因发行人无法偿还相关到期借款，导致中国建材集团按照合同约定处置鹰游集团质押股权以及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上市公告书“报告期”指：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以及 2021 年 1-6 月。

本上市公告书中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部分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因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2022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22〕337号”批复，同意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具体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本公司A股股票科创板上市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86号”批准。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公司A股总股本为90,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68,844,057股股票将于2022年4月6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中复神鹰”，证券代码为“688295”。

二、公司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板块：科创板

（三）上市时间：2022年4月6日

（四）股票简称：中复神鹰

（五）股票扩位简称：中复神鹰碳纤维

（六）股票代码：688295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900,000,000股

(八) 本次 A 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100,000,000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九)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68,844,057 股

(十)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831,155,943 股

(十一) 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27,282,484 股

(十二)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三)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参见本上市公告书之“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四)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1、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安排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承诺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6个月的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本次发行参与网下配售摇号的共有3,371个账户，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对应的账户数量为338个。根据摇号结果，所有中签的账户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873,459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7.53%，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33%，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3.87%。

（十五）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六）上市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次发行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263.97亿元，发行人2020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53,230.51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6,853.80万元。

公司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项之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ongfu Shenying Carbon Fiber Co.,Ltd.
本次发行前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国良
住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经营范围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碳纤维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外销售主要产品为碳纤维,主要产品型号包括 SYT45、SYT45S、SYT49S、SYT55S、SYT65 和 SYM40 等,其中,SYT45S、SYT49、SYT49S 属于 T700 级碳纤维,SYT55S 属于 T800 级碳纤维,SYT65 属于 T1000 级碳纤维,公司产品涵盖了高强型、高强中模型、高强高模型等类别,在航空航天、风电叶片、体育休闲、压力容器、碳/碳复合材料、交通建设等领域广泛应用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营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中“C28 化学纤维制造业”
电话	0518-86070140
传真	0518-86070128
电子邮箱	stock@zfsycf.com.cn
董事会秘书	金亮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前,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7.30%的股权;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中复神鹰 64.42%的股权。

本次发行后,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33.16%的股权;中国建

材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中复神鹰 57.27%的股权。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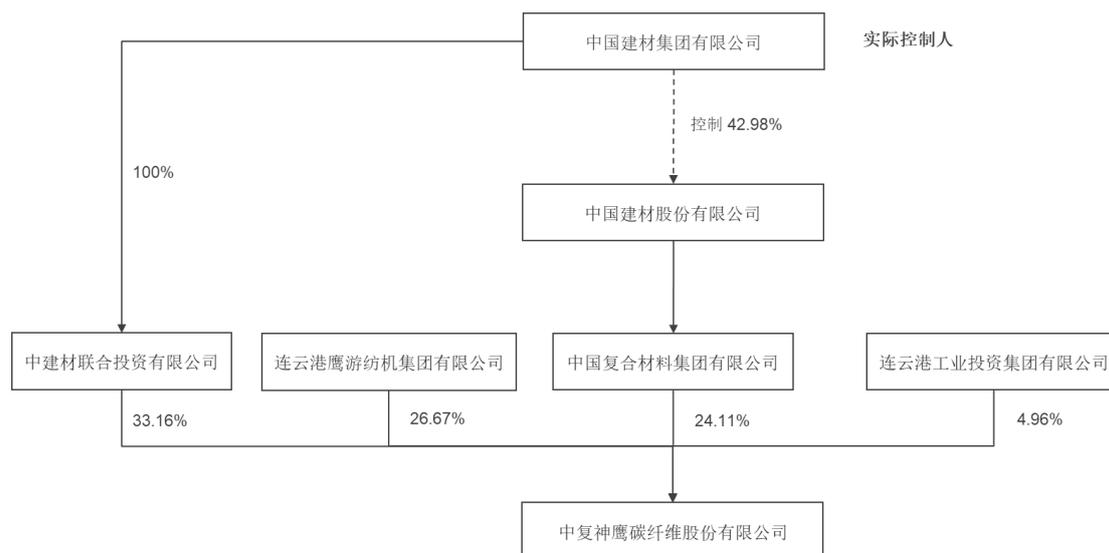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17日
注册资本	175,000万元
实收资本	175,000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	陈雨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中国建材集团持股 100%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81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	1,713,614.628692万元
实收资本	1,713,614.628692万元
注册地/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
法定代表人	周育先
经营范围	建筑材料及其相关配套原辅材料的生产制造及生产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销售；新型建筑材料体系成套房屋的设计、销售、施工；装饰材料的销售；房屋工程的设计、施工；仓储；建筑材料及相关领域的投资、资产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会展服务；矿产品的加工及销售；以新型建筑材料为主的房地产经营业务和主兼营业务有关的技术咨询、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100%

（二）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本次发行后，中国建材集团通过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中复神鹰 57.27%的股权。公司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如下：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张国良	董事长、总工程师、 核心技术人员	2020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3日	鹰游集团
2	刘标	副董事长		中国复材
3	李新华	董事		中联投
4	张华	董事		中联投
5	葛海涛	董事		鹰游集团
6	罗皞宇	董事、副总经理		中国复材
7	张联盟	独立董事		鹰游集团
8	杨平波	独立董事		中国复材
9	邵雷雷	独立董事		中国复材

(二)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提名人
1	魏如山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24日 -2023年11月23日	中联投
2	许正亮	监事		连工投
3	李君鹏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期
1	刘芳	总经理	2020年11月24日

2	罗峰宇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3日
3	席玉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	李韦	副总经理	
5	陈秋飞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	金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7	连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	王暖	财务总监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姓名	职务及职称
张国良	董事长、总工程师，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陈秋飞	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席玉松	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金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级工程师
连峰	副总经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郭鹏宗	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高级工程师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长张国良及其儿子张斯纬、儿媳毕雪，公司董事葛海涛、副总经理席玉松、副总经理李韦之父亲李怀京通过公司股东鹰游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关系	持有鹰游集团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鹰游集团股份比例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张国良	董事长、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1,039.26	51.96%	15.59%
张斯纬	董事长之儿子	51.86	2.59%	0.78%

毕雪	董事长之儿媳	10.37	0.52%	0.16%
葛海涛	董事	10.37	0.52%	0.16%
席玉松	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	10.37	0.52%	0.16%
李怀京	副总经理李韦之父亲	74.08	3.70%	1.11%

鹰游集团已作出承诺，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鹰游集团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通过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五、股东情况”之“（三）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债券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债券的情况。

四、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五、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发行前总股本 8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1%。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联投（SS）	298,399,282	37.30%	298,399,282	33.1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鹰游集团	239,990,306	30.00%	239,990,306	26.6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中国复材（CS）	216,959,854	27.12%	216,959,854	24.1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连工投（SS）	44,650,558	5.58%	44,650,558	4.9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0,000,000	1.1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	3,000,0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24 个月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239,060	0.2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696,257	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24 个月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	-	1,696,257	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696,257	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	-	1,696,257	0.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17,754	0.1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24 个月
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	-	1,017,754	0.1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24 个月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017,754	0.1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24 个月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	-	1,357,006	0.1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848,128	0.0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网下摇号抽签	-	-	3,873,459	0.43%	自上市之日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限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					锁定 6 个月
小计	800,000,000	100.00%	831,155,943	92.35%	-
二、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	68,844,057	7.65%	-
小计	-	-	68,844,057	7.65%	-
合计	800,000,000	100.00%	900,000,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持股数量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8,399,282	33.1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239,990,306	26.6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959,854	24.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50,558	4.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华金证券—招商银行—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1.1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0.3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7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9,060	0.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96,257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24 个月
9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696,257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257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1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696,257	0.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822,024,088	91.34%	

（三）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的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

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3,000.00 万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 3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728.248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27.28%，本次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 271.7516 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元)
1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300.0000	87,990,000.00	-
2	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93,300,000.00	1,466,500.00
3	其他战略投资者		1,428.2484	418,905,255.72	2,094,526.27
合计			2,728.2484	800,195,255.72	3,561,026.27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2) 跟投数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最终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即300.00万股，获配金额为87,990,000.00元。

(3) 限售期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 投资主体

2022年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即1,000.00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29,999.22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1,000.00万股，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为10.00%，获配金额为293,300,000.00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为1,466,5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名称：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2) 设立时间：2022年1月24日
- 3) 募集资金规模：29,999.22万元
- 4) 管理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集合计划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6)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支配主体

7) 参与人姓名、职务、员工类别、实际缴款金额、持有资产管理专项计划份额比例：

序号	姓名	职务	员工类别	实际缴款金额 (万元)	实际缴款 比例
1	刘芳	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101.27	20.34%
2	罗峰宇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33.91	6.78%
3	席玉松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33.91	6.78%
4	李韦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42.38	8.47%
5	陈秋飞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42.14	8.47%
6	金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2,033.77	6.78%
7	连峰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33.91	6.78%
8	王暖	财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1,016.94	3.39%
9	刘宣东	高级专务	核心员工	2,542.38	8.47%
10	张刚翼	纪委书记	核心员工	508.47	1.69%
11	张家好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2,033.91	6.78%
12	郭鹏宗	总经理助理、技术部部长	核心员工	1,016.94	3.39%
13	孙小寒	财务部部长	核心员工	1,016.94	3.39%
14	夏新强	原丝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016.94	3.39%
15	裴怀周	碳丝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1,016.94	3.39%
16	陈波	动力车间主任	核心员工	508.47	1.69%
合计			-	29,999.22	100.00%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 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限售期限

华金证券中复神鹰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本次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以及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累计获配14,282,484股。其他战略投资者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经纪 佣金(元)	限售期 (月)
1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69.6257	49,751,217.81	248,756.09	24
2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7754	29,850,724.82	149,253.62	24
3	湖南金博投资有限公司		101.7754	29,850,724.82	149,253.62	24
4	江苏天鸟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1.7754	29,850,724.82	149,253.62	24
5	浙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169.6257	49,751,217.81	248,756.09	12
6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23.9060	65,671,629.80	328,358.15	12
7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84.8128	24,875,594.24	124,377.97	12
8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135.7006	39,800,985.98	199,004.93	12
9	浙江制造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6257	49,751,217.81	248,756.09	12
10	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69.6257	49,751,217.81	248,756.09	12
合计			1,428.2484	418,905,255.72	2,094,526.27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10,000 万股，均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29.33 元/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发行市盈率：385.14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发行市净率：6.85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六、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0.08 元/股（按 2020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4.28 元/股（按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293,300.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19872 号《验资报告》。该验资报告的主要结论如下：

“根据贵公司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贵公司此次向社会公开发售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10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33,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56,316,042.6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776,683,957.38 元。

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776,683,957.38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2,676,683,957.38 元。”

九、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费用合计 15,631.60 万元（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包括：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项目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费用	66.04
2	承销费用	13,768.87
3	审计、验资费用	820.75
4	律师费用	415.09
5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19.81
6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41.04
合计		15,631.60

十、本次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发行募集资金净额：277,668.40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47,452 户

十二、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十三、认购情况：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0 万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728.2484 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27.28%，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5,144.5516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5,144.5516 万股，无放弃认购股份；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127.2000 万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 0.04162791%，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052.5149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74.6851 万股。本次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74.6851 万股。

十四、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本次公开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经审计的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了“天职业字[2021]3817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内容及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1 年 7-12 月和 2021 年 1-12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2096 号”《审阅报告》，并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和“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情况”，以及招股意向书附录中的《审阅报告》。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097 号）。

二、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完整审计报告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附件，上市后不再单独披露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2]2097 号），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期末增减 (%)
流动资产(万元)	69,272.18	33,036.36	109.68
流动负债(万元)	123,889.95	53,779.49	130.37
总资产(万元)	372,424.87	215,194.89	73.0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86	29.39	6.4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6.83	55.55	11.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123,531.45	95,659.41	29.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441	1.1957	29.1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万元)	117,343.74	53,230.51	120.44
营业利润(万元)	29,628.67	8,432.64	251.36
利润总额(万元)	29,514.32	8,523.18	246.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7,872.04	8,523.18	227.0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净利润(万元)	25,760.77	6,853.80	275.8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4	1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股)	0.32	0.11	19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3	11.94	13.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 率(%)	23.51	9.60	1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0,080.66	23,332.19	28.9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8	0.29	28.9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变动情况分析

(一) 2021 年末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109.68%，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存货增加所致。货币资金增加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增加相应预收款项增加所致；存货增加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增大，相应的原材料备货及在制品增加所致。

(二) 2021 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长 130.37%，主要系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的增加所致。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大，生产经营用银行借款增加所致；应付账款增加主要系 2021 年末在建工程项目暂估应付工程款增加所

致。

（三）2021 年末总资产较上年末增长 73.06%，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均大幅增长所致。非流动资产大幅增长主要系子公司项目建设持续投入和子公司购买项目土地所致。

（四）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 120.44%，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国内下游客户对碳纤维的需求持续增长，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应用领域快速拓展，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不断提高。同时，随着 2021 年神鹰西宁万吨碳纤维项目的陆续投产，2021 年公司碳纤维产品的产销量同比持续增加，带动碳纤维产品的销售收入进一步增长。

（五）2021 年度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度均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同期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计提 5,268.75 万元的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六）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七）2021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所致，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同期增长幅度，主要系随着公司股东投入和经营利润积累公司的净资产也不断增加所致。

（八）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 28.92%，增长幅度小于净利润同期增长幅度，主要系西宁碳纤维生产线开始投产，神鹰西宁原材料备货增加，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多所致。

四、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经营情况良好，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预计 2022 年第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40,000.00 万元至 45,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37%至 222.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00.00 万元至 9,0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6.93%至 132.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00.00 万元至 8,500.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6.16%

至 133.64%。

上述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工商银行连云港分行、建设银行江苏省分行、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连云港分行、中信银行西宁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并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复神鹰	1107010029280387958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中复神鹰	3205016586360963333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中复神鹰	110907657210609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神鹰上海	20010078801400003045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神鹰西宁	811280101370007372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二）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六）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七）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主要内容无异常。

（十三）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贺青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冉洲舟、邱鹏
联系人	冉洲舟
联系电话	0755-23976129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认为，中复神鹰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泰君安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具体情况

作为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自公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3 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将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并指定冉洲舟、邱鹏作为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

冉洲舟：保荐代表人，金融学硕士，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贵糖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中金岭南非公开项目、圣元环保 IPO、嘉必优 IPO 等项目。

邱鹏：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现任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先后参与了圣元环保 IPO、天元股份 IPO、华立股份非公开项目、国风新材（原“国风塑业”）非公开项目等。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中复神鹰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中复神鹰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等股份。

4.上述发行价指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5.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6.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给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3.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其他股东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自中复神鹰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中复神鹰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中复神鹰完成 2020 年 12 月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即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 36 个月内，就本公司在该次增资扩股中认购的中复神鹰新增股份 11,160,000 股，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新增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要求中复神鹰回购该等新增股份。

3.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公司按相关要求执行。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份所得

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交发行人，则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本公司在限售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按照中复神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公司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中复神鹰股票。

2.限售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公司在减持所持中复神鹰股份时，将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中复神鹰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所得归中复神鹰所有。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

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一）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3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二）控股股东增持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3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四）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如下：

“1.公司保证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 公司承诺

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发行人承诺将通过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等措施, 增强盈利能力, 实现可持续发展, 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 具体措施如下:

(1) 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西宁年产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等, 都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密切相关。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 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 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 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 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定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在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同时，公司还制订了《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

（4）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控股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对中复神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复神鹰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复神鹰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复神鹰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如果本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复神鹰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对中复神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中复神鹰和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越权干预中复神鹰的经营管理活动。

2.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侵占中复神鹰的利益，并遵守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严格履行本公司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中复神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公司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公司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中复神鹰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并就利润分配政策作出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职责，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以协助并促使公司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坚持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决策机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2.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七、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一) 发行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

(四)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承诺如下：

1、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律师事务所

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会计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5、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公司没有过错的除外。”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

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复神鹰，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中复神鹰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于中国境内和境外从事与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和境外将继续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对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对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各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和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敦促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项下的义务。

4、本公司保证不为自身或者他人谋取属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从事的主营业务。如从任何第

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中复神鹰或其控制企业经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中复神鹰，并应促成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承诺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所从事主营业务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5、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公司作为中复神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复神鹰及其控制企业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避免资金占用所做的相关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相关规定，避免与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3.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给中复神鹰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十、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中复神鹰（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中复神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中复神鹰的重大影响，谋求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与中复神鹰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中复神鹰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中复神鹰违规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避免与中复神鹰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中复神鹰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1）督促中复神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公允价格与中复神鹰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中复神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3）本公司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中复神鹰利润，不通过影响中复神鹰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中复神鹰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4）在中复神鹰完成上市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中复神鹰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5.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若由于本公司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公司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 不利用自身对中复神鹰（含子公司，下同）的重大影响，谋求中复神鹰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自身对中复神鹰的重大影响，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企业与中复神鹰达成

交易的优先权利。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规范与中复神鹰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中复神鹰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复神鹰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中复神鹰及其全体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依上述所述前提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若由于本人的上述承诺与实际不符给中复神鹰或其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已就减少对鹰游集团的关联交易做出承诺如下：

“一、碳纤维是国家安全、武器装备亟需的关键战略物资，是国外长期技术封锁和产品垄断的敏感材料，长期以来存在着‘卡脖子’难题，受制于国外的技术封锁，高端生产设备的进口受到严格限制。国内碳纤维生产企业难以从市场上直接采购成套的涵盖聚合、纺丝、碳化等工艺段的全流程碳纤维生产设备，因此一般根据自身的工艺技术特点，结合长期的生产和技术经验，进行自主工艺设计，并向装备制造企业提供工艺设计参数和要求后由该企业完成装备设计、制造及安装。

公司致力于引领国内碳纤维生产技术的进步。基于公司成熟的工艺技术、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鹰游集团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鹰游’）与公司长期合作形成的成套碳纤维设备制造能力，公司将部分核心设备主要交由江苏鹰游进行生产。通过该种设备制造模式，公司成功的推动了国内碳纤维生产技术的进步，与江苏鹰游、东华大学合作完成的‘干喷湿纺千吨级高强/百吨级中模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于2017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对于国内碳纤维产业具有非常重要的战略意义。目前，公司委托江苏鹰游按照公司提出的要求制造碳纤维生产的核心设备，是在国外长期技术封锁

和产品垄断背景下，公司基于保密需要不得已而进行。

关于未来向鹰游集团及其控制子公司的设备相关采购，公司承诺：

（一）本公司子公司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西宁年产 1.4 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以下简称‘西宁 1.4 万吨碳纤维项目’），每千吨碳纤维产能所对应向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关联设备及安装报检采购金额预计约 6,300 万元。本项目所采购的设备中，全自动原丝卷绕机、4 米宽幅氧化炉为针对西宁 1.4 万吨碳纤维项目单独研发并在部分生产线启用的国产化先进设备，若全部生产线使用该等设备，预计每千吨碳纤维产能关联采购金额约 6,700 万元。未来若公司新增碳纤维生产线，每千吨碳纤维产能所对应向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关联设备及安装报检采购规模将不高于 6,700 万元。

（二）公司对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进行的设备采购仅限于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及工艺安全的机器设备。若因国内技术升级及碳纤维生产设备的技术成熟度的提升，市场上出现了其他可替代的设备制造商，公司将在确保核心技术不外泄及工艺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设备性能、设备价格、售后服务等方面综合评判，优先选择非关联方作为设备供应商，降低对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设备相关采购规模。

二、公司目前正在迅速提高碳纤维产能，积极开拓航空航天、压力容器、风电叶片等重点业务领域的销售业务，并拟通过募投项目进一步布局航空碳纤维复合材料业务。随着公司碳纤维产能规模和销售收入的提高，以及公司客户的持续开拓和增加，公司未来对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碳纤维关联销售规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会持续降低。公司承诺：自 2022 年开始，公司各年度对鹰游集团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将不高于 3%。

三、公司后续与鹰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结合以往与鹰游集团间的商业惯例，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独立交易”的原则与鹰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商业谈判，确保公司以公允的价格与鹰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交易。

四、公司后续与鹰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执行《公司章

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中的规定，切实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公允性进行确认、监督，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公司后续将完善预算管理体系，采用科学合理的预算方法，遵循统筹兼顾的原则，制定与鹰游集团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关联交易的年度预算计划，确定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测的关联交易额度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并定期组织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针对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聘请外部机构出具专门报告，切实保护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股东鹰游集团就未来关联设备销售定价等内容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后续与中复神鹰进行关联交易时将严格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结合以往与中复神鹰间的商业惯例及本公司与其他商业主体的交易标准与中复神鹰进行商业谈判，确保公司以公允的价格与中复神鹰进行交易。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后续与中复神鹰进行关联交易时将配合中复神鹰履行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控制度中的规定的审批、信息披露等程序，避免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损害中复神鹰、中复神鹰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中复神鹰后续如因其战略规划及项目生产建设的需要而需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采购其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碳纤维设备时，本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复神鹰提出的工艺技术要求为中复神鹰提供相应的设备供应，满足中复神鹰的碳纤维设备需求。

四、如本公司有违反本承诺的行为，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全体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发行人/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二、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发行人/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对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不得转让发行人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5.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三、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发行人/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

利益。”

十二、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科创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三）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已经按《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信息披露违规、稳定股价措施及股份锁定等事项作出承诺，已就其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提出进一步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出的承诺合法、合理，失信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承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声明、承诺及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系

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述责任主体签署的承诺书等相关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签署的上述声明及承诺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发行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22]2097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21年度财务报表	5
2021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17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02022318005790
报告名称: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文号:	天职业字[2022]2097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
报告意见类型:	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签字人员:	陈柏林(110001800117), 高淼(110101500639), 李泽卿(11010150095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收入确认</p> <p>中复神鹰主要从事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碳/碳复合材料、压力容器、体育休闲、交通建设及风电叶片等领域。</p> <p>2021年度，中复神鹰营业收入为1,173,437,395.02元。</p> <p>鉴于营业收入是中复神鹰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且对经营成果影响重大。因此我们</p>	<p>我们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了解中复神鹰销售与收款流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执行内部控制测试，评价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p> <p>②通过对中复神鹰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访谈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主要客户合同相关条款，并分析评价实际执行的收</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将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收入的确认政策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三十）”。</p> <p>营业收入的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三十）”。</p>	<p>入确认政策是否适当，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运用；</p> <p>③对营业收入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按照产品类别分析毛利率变动情况，复核收入增长的合理性；</p> <p>④结合应收账款的审计，向主要客户函证款项余额及销售额；</p> <p>⑤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确认主要客户与中复神鹰及主要关联方是否不存在关联关系；</p> <p>⑥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收入确认的支持性依据，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p> <p>⑦对销售收入进行真实性检查，核实中复神鹰收入确认是否真实，检查主要客户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经客户签收的出库单、报关单及销售回款等。</p>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复神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复神鹰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复神鹰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复神鹰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2]2097号

（6）就中复神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0,253,698.51	148,224,176.72	六、(一)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6,764.79		六、(二)
应收账款	689,138.96	262,860.00	六、(三)
应收款项融资	17,174,657.50	53,210,305.83	六、(四)
预付款项	22,078,380.43	5,864,111.10	六、(五)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052,078.96	1,486,691.15	六、(六)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3,545,289.79	30,950,651.99	六、(七)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911,761.18	90,364,853.09	六、(八)
流动资产合计	692,721,770.12	330,363,649.8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29,533,099.92	553,640,381.46	六、(九)
在建工程	566,274,217.63	1,123,060,176.03	六、(十)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89,530,179.39	130,437,110.46	六、(十一)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530,002.54		六、(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三)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659,394.24	14,447,586.23	六、(十四)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31,626,893.72	1,821,585,254.18	
资产总计	3,724,248,663.84	2,151,948,904.06	

法定代表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774,380.70	55,861,597.76	六、(十五)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06,727.05	10,191,391.83	六、(十六)
应付账款	533,822,584.75	303,828,590.43	六、(十七)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0,621,367.31	45,323,065.99	六、(十八)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0,289,962.75	11,972,717.04	六、(十九)
应交税费	15,019,406.84	4,668,378.10	六、(二十)
其他应付款	17,773,601.20	16,359,801.64	六、(二十一)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5,673.49	64,136,075.74	六、(二十二)
其他流动负债	19,155,822.10	25,453,324.77	六、(二十三)
流动负债合计	1,238,899,526.19	537,794,943.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8,957,748.20	469,186,064.00	六、(二十四)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91,076,864.98	188,373,755.96	六、(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50,034,613.18	657,559,819.96	
负债合计	2,488,934,139.37	1,195,354,763.26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六、(二十六)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85,871.71	50,685,871.71	六、(二十七)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21,806.81	14,166,746.79	六、(二十八)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8,406,845.95	91,741,522.30	六、(二十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35,314,524.47	956,594,140.8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35,314,524.47	956,594,140.8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724,248,663.84	2,151,948,904.06	

法定代表人: 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小寒

张国良
3207000026113

王暖
印

孙小寒
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1,173,437,395.02	532,305,137.45	
其中：营业收入	1,173,437,395.02	532,305,137.45	六、(三十)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3,179,352.39	411,601,997.78	
其中：营业成本	685,100,207.22	303,254,014.63	六、(三十)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137,891.67	9,145,223.25	六、(三十一)
销售费用	3,973,219.56	2,948,512.66	六、(三十二)
管理费用	118,272,949.69	64,893,774.85	六、(三十三)
研发费用	59,123,761.95	17,179,554.85	六、(三十四)
财务费用	26,571,322.40	14,180,917.54	六、(三十五)
其中：利息费用	22,418,716.67	12,673,385.09	六、(三十五)
利息收入	1,852,717.34	502,307.31	六、(三十五)
加：其他收益	25,472,137.20	15,607,295.22	六、(三十六)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920.58	-105,267.30	六、(三十七)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648.34	630,108.41	六、(三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87,480.92	六、(三十九)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990.29	178,608.37	六、(四十)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6,286,739.04	84,326,403.45	
加：营业外收入	699,461.60	1,938,054.02	六、(四十一)
减：营业外支出	1,843,003.82	1,032,629.75	六、(四十二)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5,143,196.82	85,231,827.72	
减：所得税费用	16,422,813.15		六、(四十三)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720,383.67	85,231,827.7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720,383.67	85,231,827.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8,720,383.67	85,231,827.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8,720,383.67	85,231,827.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8,720,383.67	85,231,827.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4	十八、(二)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4	十八、(二)

法定代表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张国良
 3207000028114


 王暖


 孙小寒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532,661.96	484,571,820.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02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86,106.45	90,369,048.43	六、(四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018,768.41	575,685,89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5,660,999.17	190,174,891.0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712,930.36	61,909,002.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586,662.57	39,424,71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251,592.27	50,855,335.86	六、(四十四)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8,212,184.37	342,363,94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06,584.04	233,321,946.33	六、(四十五)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920.58	2,54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90.29	25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3,490,000.00	2,000,000.00	六、(四十四)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3,999,910.87	2,262,141.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63,990,907.90	916,686,303.1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454,000.00	2,000,000.00	六、(四十四)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444,907.90	918,686,303.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444,997.03	-916,424,161.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33,178,884.20	766,496,064.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5,560.96	六、(四十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3,178,884.20	987,641,624.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72,200.00	389,393,126.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8,606,680.66	16,362,993.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66,073.86	1,345,317.91	六、(四十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2,044,954.52	407,101,43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1,133,929.68	580,540,18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776.95	18,141.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1,551,293.64	-102,543,887.27	六、(四十五)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7,476,369.20	230,020,256.47	六、(四十五)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027,662.84	127,476,369.20	六、(四十五)

法定代表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 中维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14,166,746.79		91,741,522.30		956,594,140.80		956,594,140.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14,166,746.79		91,741,522.30		956,594,140.80		956,594,140.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055,060.02		268,665,383.65		278,720,383.67		278,720,383.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55,060.02		-22,055,060.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1,055,060.02		-21,055,060.02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35,221,806.81		948,406,846.95		1,235,314,524.47		1,235,314,524.47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暖

法定代表人: 张国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元

编制单位: 中奥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989,413.00		243,850,193.00						-587,416,292.92		671,362,313.08		671,362,313.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14,989,413.00		243,850,193.00						-587,416,292.92		671,362,313.08		671,362,313.08
三、本年年末余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989,413.00		-193,164,321.29				14,166,746.79		679,217,816.29		285,231,827.72		285,231,827.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5,231,827.72		85,231,827.72		85,231,827.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66,746.79				
1.提取盈余公积							14,166,746.7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4,166,746.79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3,164,321.29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使用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14,166,746.79		91,741,822.30		956,594,140.80		956,594,140.80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耀

法定代表人:张国强

王耀
张国强

王耀

张国强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中复神骏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577,602.63	110,771,609.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16,764.79		
应收账款	689,138.96	9,371,524.52	十七、(一)
应收款项融资	9,428,200.00	52,210,305.83	
预付款项	7,816,449.95	3,250,154.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4,041,253.76	739,197.30	十七、(二)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983,727.87	30,379,132.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587,040.87	50,168.81	
流动资产合计	405,140,178.83	206,772,092.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22,000,000.00	540,000,000.00	十七、(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07,333,135.93	508,700,422.46	
在建工程	117,381,360.80	22,548,334.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179,891.94	87,227,844.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60,846.18	1,401,018.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3,155,234.85	1,159,877,619.94	
资产总计	1,848,295,413.68	1,366,649,712.63	

法定代表人：张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资产负债表 (续)

编制单位: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附注编号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6,376,324.31	55,861,597.7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67,421.00	1,125,144.20	
应付账款	83,626,018.25	39,650,727.0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2,852,181.11	45,323,065.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3,122,456.28	9,430,186.88	
应交税费	7,647,264.57	4,647,371.89	
其他应付款	14,327,139.69	27,284,256.54	
其中: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396.29	63,636,498.61	
其他流动负债	9,799,370.39	24,463,324.77	
流动负债合计	529,932,571.89	271,412,173.7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2,640,645.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0,196,813.57	130,262,75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837,458.57	130,262,755.96	
负债合计	662,770,030.46	401,674,929.66	
股东权益			
股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685,871.71	50,685,871.7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6,221,806.81	14,166,746.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617,704.70	100,122,164.47	
股东权益合计	1,185,525,383.22	964,974,782.97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1,848,295,413.68	1,366,649,712.63	

法定代表人: 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 孙小寒

12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营业总收入	687,852,754.50	534,340,040.40	
其中：营业收入	687,852,754.50	534,340,040.40	十七、（四）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9,031,407.43	406,356,806.58	
其中：营业成本	344,113,869.20	305,288,917.58	十七、（四）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400,323.81	9,080,061.05	
销售费用	3,326,629.13	2,948,512.66	
管理费用	68,301,868.60	58,334,480.68	
研发费用	46,645,839.45	17,179,554.85	
财务费用	8,242,877.24	13,525,279.76	
其中：利息费用	9,356,920.56	12,673,385.09	
利息收入	1,547,640.59	221,974.90	
加：其他收益	19,586,424.73	15,607,295.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2,920.58	-106,911.14	十七、（五）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1,194.96	637,65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687,480.92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46,990.29	178,608.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8,958,877.63	91,612,404.20	
加：营业外收入	643,190.00	1,679,748.02	
减：营业外支出	1,842,763.60	1,032,62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7,769,304.03	92,259,522.47	
减：所得税费用	7,208,703.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60,600.25	92,259,522.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60,600.25	92,259,522.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0,560,600.25	92,259,522.4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附注编号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42,553,891.02	484,571,820.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5,021.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1,312.93	28,234,075.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025,203.95	513,550,91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344,312.91	187,614,583.3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6,835,301.42	61,388,609.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155,227.67	39,359,552.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21,309.99	47,128,262.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1,156,151.99	335,491,00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869,051.96	178,059,908.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2,920.58	897.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6,990.29	25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0,509,910.87	260,497.5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890,106.66	13,302,357.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2,000,000.00	272,722,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3,890,106.66	286,024,35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380,195.79	-285,763,859.8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6,857,845.00	297,31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0,704,492.10	214,498,21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7,562,337.10	711,808,212.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6,072,200.00	389,393,126.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6,388.28	12,784,174.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2,779,329.60	125,035,610.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917,917.88	527,212,911.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644,419.22	184,595,301.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776.95	39,577.6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189,052.34	76,930,927.3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09,130,544.83	32,199,61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3,319,597.17	109,130,544.83	

法定代表人：张国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寒










股东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14,166,746.79		100,122,164.47	964,974,782.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14,166,746.79		100,122,164.47	964,974,782.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2,055,060.02		196,495,640.23	220,550,60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550,600.25	220,550,600.2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2,055,060.02		-22,055,060.02	
1. 提取盈余公积								22,055,060.02		-22,055,060.0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36,221,806.81		298,617,704.70	1,185,526,983.22

法定代表人：张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曦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元

2021年度

项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14,988,413.00				243,850,193.00						-586,123,345.50	672,715,260.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14,988,413.00				243,850,193.00						-586,123,345.50	672,715,260.50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4,988,413.00				-193,164,321.29				14,166,746.79		885,245,509.97	292,259,522.4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2,259,522.47	92,259,522.4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66,746.79	-14,166,746.7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166,746.79	-14,166,746.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14,988,413.00				-193,164,321.29						608,152,734.29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414,988,413.00				-193,164,321.29						608,152,734.29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0				50,685,871.71				14,166,746.79		100,122,164.47	964,974,782.97

法定代表人：张国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暖

会计机构负责人：孙小蕊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国良

公司住所及总部地址: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南环路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849886428

(二) 历史沿革

2006年3月, 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鹰游纺机”)、江苏奥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奥神集团”)共同出资设立连云港神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鹰新材料”), 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字[2006]9号)验证。连云港鹰游纺机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变更公司名称为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股东会决议和公司章程, 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鹰游纺机	700.00	70.00	货币
2	奥神集团	300.00	30.00	货币
	<u>合计</u>	<u>1,000.00</u>	<u>100.00</u>	

2006年3月2日, 神鹰新材料取得由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912101257的《营业执照》, 成立时神鹰新材料住所: 连云港开发区芙蓉路59-1号楼; 法定代表人: 张国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 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除外, 涉及许可规定的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 自2006年3月2日至2026

年3月1日。

2007年9月29日,神鹰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增加至7,500.00万元,其中由鹰游纺机以债转股的方式出资4,550.00万元,由奥神集团以货币出资1,950.00万元,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神鹰新材料与鹰游纺机签订《债转股协议书》,约定截至2007年9月30日,鹰游纺机享有神鹰新材料54,134,176.90元债权,其中转股债权为4,550.00万元。

2007年10月8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华连验字(2007)068号),验证:神鹰新材料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截至2007年10月8日止,神鹰新材料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500.00万元,其中奥神集团以货币出资1,950.00万元,鹰游纺机以债权出资4,550.00万元。

2007年10月第一次增资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鹰游纺机	4,550.00	70.00	债权
2	奥神集团	1,950.00	30.00	货币
	<u>合计</u>	<u>6,500.00</u>	<u>100.00</u>	

2007年10月9日,神鹰新材料领取了由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912101257的《营业执照》。

2007年10月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鹰游纺机	5,250.00	70.00	货币、债权
2	奥神集团	2,250.00	30.00	货币
	<u>合计</u>	<u>7,500.00</u>	<u>100.00</u>	

2007年10月10日,神鹰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将神鹰新材料注册资本由7,500.00万元增加至13,636.00万元,增加部分由新股东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集团”)以货币出资;中复集团实际出资金额10,000.00万元(其中6,136.00万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出资时间2007年10月19日;剩余3,864.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出资时间2007年12月18日);同意将神鹰新材料名称变更为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复神鹰”、“本公司”或“公司”)。

2007年10月22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华连验字(2007)079号),验证:神鹰新材料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6,136.00万元,截至2007年10月19日,神鹰新材料已收到中复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136.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年10月第二次增资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复集团	6,136.00	100.00	货币
	<u>合计</u>	<u>6,136.00</u>	<u>100.00</u>	

2007年10月24日,中复神鹰领取了由江苏省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912101257的《营业执照》。

2007年10月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复集团	6,136.00	45.00	货币
2	鹰游纺机	5,250.00	38.50	货币、债权
3	奥神集团	2,250.00	16.50	货币
	<u>合计</u>	<u>13,636.00</u>	<u>100.00</u>	

2010年5月9日,中复神鹰召开股东会:

(1)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3,636.00万元增加至20,000.00万元。

(2) 新增注册资本分二期缴清,出资额和出资时间分别为:第一期增资3,182.00万元于2010年6月5日前缴清,其中股东中复集团出资1,431.90万元,股东鹰游纺机出资1,225.07万元,股东奥神集团出资525.03万元;第二期增资3,182.00万元于2010年8月31日前缴清,其中股东中复集团出资1,431.90万元,股东鹰游纺机出资1,225.07万元,股东奥神集团出资525.03万元。

2010年6月9日,连云港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连誉会验字(2010)090号),验证:中复神鹰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3,182.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18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复集团出资2,700.00万元,其中1,431.9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268.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奥神集团出资990.00万元,其中525.03万元计入实收资本,464.97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鹰游纺机出资2,310.00万元,其中1,225.07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084.9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中第一期出资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复集团	1,431.90	45.00	货币
2	鹰游纺机	1,225.07	38.50	货币
3	奥神集团	525.03	16.50	货币
	<u>合计</u>	<u>3,182.00</u>	<u>100.00</u>	

2010年6月22日,中复神鹰领取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91000013267的《营业执照》。

2010年6月，第三次增资第一期出资完成后各股东出资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复集团	8,999.80	7,567.90	45.00	货币
2	鹰游纺机	7,700.14	6,475.07	38.50	货币、债权
3	奥神集团	3,300.06	2,775.03	16.50	货币
	合计	<u>20,000.00</u>	<u>16,818.00</u>	<u>100.00</u>	

2010年12月14日，中复神鹰召开股东会：全部股东同意对2010年5月9日股东大会确定的出资比例进行调整：公司尚未实际缴清的注册资本3,182.00万元由原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调整为由中复集团认缴2,632.10万元，鹰游纺机认缴549.90万元，奥神集团不认缴。

2010年12月16日，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瑞华连验字（2010）100号），验证：中复神鹰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3,182.00万元，截至2010年6月9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3,18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中复集团出资4,470.00万元，其中2,632.1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837.9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鹰游纺机出资1,530.00万元，其中549.9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980.10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调整后的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出资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复集团	2,632.10	82.72	货币
2	鹰游纺机	549.90	17.28	货币
	合计	<u>3,182.00</u>	<u>100.00</u>	

2011年1月4日，中复神鹰领取了由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91000013267的《营业执照》。

第三次增资第二期出资完成后，中复神鹰各股东出资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复集团	10,200.00	10,200.00	51.00
2	鹰游纺机	7,024.97	7,024.97	35.12
3	奥神集团	2,775.03	2,775.03	13.88
	合计	<u>20,000.00</u>	<u>20,000.00</u>	<u>100.00</u>

2012年2月3日，中复神鹰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7,000.29万元，中复集团出资4,080.00万元，其中3,570.15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509.8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鹰游纺机出资3,860万元，其中3,370.14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489.8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奥神集团出资60.00万元，全部作为公司注册资本。

2012年5月2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

[2012]014号), 验证: 中复神鹰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7,000.29万元, 截至2012年5月2日止,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7,000.29万元, 均为货币出资, 中复集团出资4,080.00万元, 其中3,570.15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509.8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鹰游纺机出资3,860.00万元, 其中3,370.14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489.8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奥神集团出资60.00万元, 均作为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中复集团	3,570.15	51.00	货币
2	鹰游纺机	3,370.14	48.14	货币
3	奥神集团	60.00	0.86	货币
	<u>合计</u>	<u>7,000.29</u>	<u>100.00</u>	

2012年5月18日, 中复神鹰领取了由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9100001326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 中复神鹰各股东出资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复集团	13,770.15	13,770.15	51.00
2	鹰游纺机	10,395.11	10,395.11	38.50
3	奥神集团	2,835.03	2,835.03	10.50
	<u>合计</u>	<u>27,000.29</u>	<u>27,000.29</u>	<u>100.00</u>

2014年1月16日,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家资本金增资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3)第BJV3098号), 中复神鹰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42,769.47万元。

2014年9月25日, 中复神鹰召开股东大会:

(1)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774.9807万元。

(2) 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新股东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材投资”)认缴注册资本18,938.9464万元, 由鹰游纺机认缴注册资本4,835.7443万元, 于2014年12月16日前缴清。

2014年9月25日, 中复集团、建材投资、奥神集团、鹰游纺机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书》, 约定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774.9807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为23,774.6907万元, 由建材投资和鹰游纺机分别认购18,938.9464万元、4,835.7443万元, 增资价格均为1.58404元/股。

2015年7月9日,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2015]005号), 验证: 中复神鹰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23,774.6907万元, 截至2015年

7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建材投资及鹰游纺机缴纳的注册资本23,774.6907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建材投资出资30,000.00万元，其中18,938.9464万元作为实收资本，11,061.0536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鹰游纺机出资7,660.00万元，其中4,835.7443万元作为实收资本，2,824.255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投资	18,938.9464	79.66	货币
2	鹰游纺机	4,835.7443	20.34	货币
	<u>合计</u>	<u>23,774.6907</u>	<u>100.00</u>	

2014年12月23日，中复神鹰领取了由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791000013267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复神鹰各股东出资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材投资	18,938.9464	18,938.9464	37.30
2	鹰游纺机	15,230.8543	15,230.8543	30.00
3	中复集团	13,770.1500	13,770.1500	27.12
4	奥神集团	2,835.0300	2,835.0300	5.58
	<u>合计</u>	<u>50,774.9807</u>	<u>50,774.9807</u>	<u>100.00</u>

2017年1月23日，中复神鹰召开股东会：

(1)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1,498.8413万元。

(2) 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建材投资认缴注册资本4,000.00万元，鹰游纺机认缴注册资本3,217.1582万元，中复集团认缴注册资本2,908.311万元，奥神集团认缴注册资本598.3914万元。

2017年1月23日，建材投资、鹰游纺机、中复集团、奥神集团签订《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各股东于2017年2月10日前按比例对中复神鹰进行增资。其中建材投资出资4,000.00万元，鹰游纺机出资3,217.1582万元，中复集团出资2,908.311万元，奥神集团出资598.3914万元。

2017年10月19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金验[2017]017号)，验证：中复神鹰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10,723.8606万元，截至2017年9月22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10,723.8606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建材投资出资4,000.00万元，其中4,000.0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鹰游纺机出资3,217.1582万元，其中3,217.1582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中复集团出资2,908.3110万元，其中2,908.3110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奥神集团出资598.3914万元，其中598.3914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本次增资情况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建材投资	4,000.0000	37.30	货币
2	鹰游纺机	3,217.1582	30.00	货币
3	中复集团	2,908.3110	27.12	货币
4	奥神集团	598.3914	5.58	货币
	<u>合计</u>	<u>10,723.8606</u>	<u>100.00</u>	

2017年2月23日，中复神鹰领取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7007849886428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复神鹰各股东出资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材投资	22,938.9464	37.30
2	鹰游纺机	18,448.0125	30.00
3	中复集团	16,678.4610	27.12
4	奥神集团	3,433.4214	5.58
	<u>合计</u>	<u>61,498.8413</u>	<u>100.00</u>

2018年2月23日，奥神集团与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奥神集团将所持中复神鹰5.58%股权转让给工投集团。

2018年2月24日，中复神鹰股东会作出决议，建材投资、鹰游纺机、中复集团、奥神集团一致同意：1）因奥神集团已整体划转至工投集团，同意奥神集团将其所持中复神鹰5.58%股权转让给工投集团，中复神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2月24日，中复神鹰股东建材投资、鹰游纺机、中复集团及工投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新的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奥神集团持有中复神鹰的股权已转让给工投集团。

2018年4月27日，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中复神鹰本次股权转让向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复神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材投资	22,938.9464	37.30
2	鹰游纺机	18,448.0125	30.00
3	中复集团	16,678.4610	27.12
4	工投集团	3,433.4214	5.58
	<u>合计</u>	<u>61,498.8413</u>	<u>100.00</u>

2019年3月13日，中复神鹰召开股东会：

(1)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1,498.8413 万元, 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

(2) 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建材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4,920.00 万元, 鹰游纺机认缴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 中复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10,848.00 万元, 工投集团认缴注册资本 2,232.00 万元。

2019年3月13日，建材投资、鹰游纺机、中复集团、工投集团签订《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各股东于2020年3月20日前按比例对中复神鹰进行增资。其中建材投资出资 14,920.00 万元，鹰游纺机出资 12,000.00 万元，中复集团出资 10,848.00 万元，工投集团出资 2,232.00 万元。

2019年12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9]38325号），验证：中复神鹰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40,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40,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建材投资出资 14,920.00 万元，其中 14,92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鹰游纺机出资 12,000.00 万元，其中 12,000.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中复集团出资 10,848.00 万元，其中 10,848.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工投集团出资 2,232.00 万元；其中 2,232.00 万元作为实收资本。

2019年6月27日，中复神鹰领取了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8498864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复神鹰各股东出资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建材投资	37,858.9464	37.30
2	鹰游纺机	30,448.0125	30.00
3	中复集团	27,526.4610	27.12
4	工投集团	5,665.4214	5.58
	合计	101,498.8413	100.00

2020年4月30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20]24208号”审计报告，经审计，中复神鹰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的净资产为 650,685,871.71 元。

2020年10月26日，中复神鹰召开股东会：各股东同意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的基础上依据本次股改方案（以中复神鹰2020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6.00亿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0515号），验证：改制变更后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整），由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全体出资人以其拥有的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650,685,871.71 元折合

为公司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每股 1.00 元，其余 50,685,871.71 元转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中复神鹰碳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

2020 年 12 月 2 日，中复神鹰领取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8498864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后，中复神鹰各股东股本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材投资	22,379.9282	37.30
2	鹰游纺机	17,999.0306	30.00
3	中复集团	16,271.9854	27.12
4	工投集团	3,349.0558	5.58
	<u>合计</u>	<u>60,000.0000</u>	<u>100.00</u>

2020 年 12 月 3 日，中复神鹰召开股东会：

(1) 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8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2) 注册资本增加部分由建材投资认缴 7,460.00 万元，鹰游纺机认缴 6,000.00 万元，中复集团认缴 5,424.00 万元，工投集团认缴 1,116.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 日，建材投资、鹰游纺机、中复集团、工投集团签订《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各股东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按比例对中复神鹰进行增资。其中建材投资出资 7,460.00 万元，鹰游纺机出资 6,000.00 万元，中复集团出资 5,424.00 万元，工投集团出资 1,116.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5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967 号），验证：中复神鹰申请增加的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建材投资出资 7,460.00 万元，其中 7,460.00 万元作为股本；鹰游纺机出资 6,000.00 万元，其中 6,000.00 万元作为股本；中复集团出资 5,424.00 万元，其中 5,424.00 万元作为股本；工投集团出资 1,116.00 万元，其中 1,116.00 万元作为股本。

2020 年 12 月 24 日，中复神鹰领取了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7007849886428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中复神鹰各股东股本明细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建材投资	29,839.9282	37.30
2	鹰游纺机	23,999.0306	30.00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3	中复集团	21,695.9854	27.12
4	工投集团	4,465.0558	5.58
	<u>合计</u>	<u>80,000.0000</u>	<u>100.00</u>

(三) 本公司所处行业、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

所处行业：化学纤维制造业

经营范围为：碳纤维原丝、碳纤维、碳纤维制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承接相关工程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经营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五)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设有董事会，对公司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实施管理和控制，本财务报表已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六) 营业期限

本公司营业期限：2006年03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控制的性质
1	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	全资子公司
2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西宁市	全资子公司
3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此外，本财务报告编制参照了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以及《关于上市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会计部函〔2018〕453 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二）会计期间和经营周期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四）计量属性在本期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期采用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五）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

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

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 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附注“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公司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十）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十一）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有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应收款项余额超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的客户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视作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除了单独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款项外，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应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的偿债能力。本公司依据不同类型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历史数据计算各组合在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损失率，并考虑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国家 GDP 增速、国家货币政策、企业信心指数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不同组合的确认依据：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本组合为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十二）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十三）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一般模型进行处理。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并划分为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十四）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五)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集团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十六）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 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重大影响, 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但不丧失控制权时, 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 对于处置的股权, 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 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 同时, 对于剩余股权, 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 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

计提折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0.00-5.00	2.38-2.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00	0.00-5.00	6.33-6.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00	0.00-5.00	23.75-25.00
办公设备与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0.00-5.00	19.00-33.33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

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一）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4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二）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和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20.00-50.00
软件使用权	5.00
专利权	10.00-20.0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长期资产减值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

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

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七）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二十八）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三十）收入

收入，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的、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1. 收入的确认

公司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当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
- （5）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1）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公司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2）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3）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4）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公司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公司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公司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产品销售

本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对于国内销售的产品，以产品交付并经客户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的产品，以产品发运后办理完毕出关清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十一）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三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十三）租赁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00%、9.00%、6.00%、3.00%
房产税	房产余值或租金收入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00%后余值的1.20%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00%计缴；免税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1.00-10.00元/平方米；免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5.00%
其他税费	按照国家规定	

各纳税主体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5.00%
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25.00%	25.00%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15.00%	15.00%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不适用

(二) 重要税收优惠政策及其依据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以及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审批，本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200540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起止日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有效期为三年，2021年度本公司按照15%税率预缴和申报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且以国家规定的鼓励类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的企业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满足以上条件，减按15.0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青办发〔2010〕66号)的规定，新办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工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免征房产税；免征建设期内城镇土地使用税。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满足以上条件，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1)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3)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自2021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相关规定,对解释发布前公司的财务报表未按照前述规定列报的,按照前述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对损失率进行调整。会计估计变更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0.20
1-2年(含2年)	2.40
2-3年(含3年)	7.30
3年以上	33.11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当年年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5. 首次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说明：期初指2021年1月1日，期末指2021年12月31日，上期指2020年度，本期指2021年度。

（一）货币资金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2,691.32	1,961.32
银行存款	269,024,971.52	127,474,407.88
其他货币资金	51,226,035.67	20,747,807.52
<u>合计</u>	<u>320,253,698.51</u>	<u>148,224,176.72</u>

2. 其中截至2021年12月31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51,226,035.67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679,005.46元；信用证保证金42,583,030.21元；保函保证金6,964,000.00元。

3. 期末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无。

（二）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证	1,016,764.79	
<u>合计</u>	<u>1,016,764.79</u>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无。

4. 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三)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690,52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u>账面余额小计</u>	<u>690,520.00</u>
坏账准备	1,381.04
<u>合计</u>	<u>689,138.9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690,520.00</u>	<u>100.00</u>	<u>1,381.04</u>				<u>689,138.96</u>
其中：组合1	690,520.00	100.00	1,381.04	0.20			689,138.96
<u>合计</u>	<u>690,520.00</u>	<u>100.00</u>	<u>1,381.04</u>				<u>689,138.96</u>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u>262,860.00</u>	<u>100.00</u>					<u>262,860.00</u>
其中：组合1	262,860.00	100.00					262,860.00
<u>合计</u>	<u>262,860.00</u>	<u>100.00</u>					<u>262,860.00</u>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期末长账龄、存在争议、涉及诉讼，或有其他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有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1

账龄	期末余额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690,520.00	1,381.04	0.20
<u>合计</u>	<u>690,520.00</u>	<u>1,381.04</u>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按照单项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但经测试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381.04		1,381.04
<u>合计</u>		<u>1,381.04</u>		<u>1,381.04</u>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内蒙古航天红岗机械有限公司	394,600.00	1年以内(含1年)	57.15	789.20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9,920.00	1年以内(含1年)	37.64	519.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 (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36,000.00	1年以内(含1年)	5.21	72.00
<u>合计</u>	<u>690,520.00</u>		<u>100.00</u>	<u>1,381.04</u>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174,657.50	53,210,305.83
<u>合计</u>	<u>17,174,657.50</u>	<u>53,210,305.83</u>

2.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

3. 已质押的票据

无。

4.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项目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备注
银行承兑汇票	33,892,265.49	13,274,657.50	
<u>合计</u>	<u>33,892,265.49</u>	<u>13,274,657.50</u>	

5. 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21,758,328.43	98.55	5,555,179.90	94.73
1-2年(含2年)	12,714.80	0.06	308,931.20	5.27
2-3年(含3年)	307,337.20	1.39		
3年以上				
<u>合计</u>	<u>22,078,380.43</u>	<u>100.00</u>	<u>5,864,111.10</u>	<u>100.00</u>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东华大学	6,000,000.00	27.18
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西宁供电公司	4,549,206.17	20.60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13,900.00	19.09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连云港供电分公司	791,265.79	3.58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605,760.67	2.74
<u>合计</u>	<u>16,160,132.63</u>	<u>73.19</u>

3. 期末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无。

(六)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52,078.96	1,486,691.15
<u>合计</u>	<u>5,052,078.96</u>	<u>1,486,691.15</u>

2. 应收利息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052,311.26
1-2年(含2年)	4,788.76
<u>账面余额小计</u>	<u>5,057,100.02</u>
坏账准备	5,021.06
<u>合计</u>	<u>5,052,078.96</u>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4,407,537.75	
预付款项待收回		1,405,044.29
备用金	147,456.21	134,697.30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	502,106.06	
<u>合计</u>	<u>5,057,100.02</u>	<u>1,539,741.59</u>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53,050.44			<u>53,050.44</u>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021.06			<u>5,021.06</u>
本期转回	53,050.44			<u>53,050.44</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u>5,021.06</u>			<u>5,021.06</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050.44	5,021.06	53,050.44		5,021.06
<u>合计</u>	<u>53,050.44</u>	<u>5,021.06</u>	<u>53,050.44</u>		<u>5,021.06</u>

其中报告各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保证金	2,884,815.60	1年以内(含1年)	57.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1,522,722.15	1年以内(含1年)	30.11	
唐敏杰	员工借款	245,000.00	1年以内(含1年)	4.84	2,450.00
张甜	备用金	63,631.23	1年以内(含1年)	1.26	
刘井春	员工借款	47,400.00	1年以内(含1年)	0.94	474.00
合计		4,763,568.98		94.20	2,924.0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七) 存货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57,367,397.23		57,367,397.2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8,188,891.77		68,188,891.77
库存商品	15,257,346.49		15,257,346.49
发出商品	12,731,654.30		12,731,654.30
合计	153,545,289.79		153,545,289.79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原材料	9,736,647.78		9,736,647.7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3,633,317.25		13,633,317.25
库存商品	5,637,562.95		5,637,562.95
发出商品	1,943,124.01		1,943,124.01
合计	30,950,651.99		30,950,651.99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63,512,837.49	53,800,468.24
待认证进项税	5,274,433.29	36,564,384.85
预缴增值税	30,150.80	
上市费用	4,094,339.60	
合计	<u>172,911,761.18</u>	<u>90,364,853.09</u>

(九) 固定资产

1. 总表情况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129,533,099.92	553,640,381.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u>2,129,533,099.92</u>	<u>553,640,381.46</u>

2.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与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271,917,598.32	766,665,179.90	4,428,033.82	14,313,703.88	<u>1,057,324,515.92</u>
2. 本期增加金额	<u>718,082,843.74</u>	<u>889,620,437.20</u>	<u>3,183,824.89</u>	<u>48,247,262.35</u>	<u>1,659,134,368.18</u>
(1) 购置	5,550,649.80	12,561,134.08	3,183,824.89	46,998,408.97	<u>68,294,017.74</u>
(2) 在建工程转入	712,532,193.94	877,059,303.12		1,248,853.38	<u>1,590,840,350.44</u>
3. 本期减少金额		<u>30,102,754.31</u>	<u>369,184.00</u>	<u>178,928.58</u>	<u>30,650,866.89</u>
(1) 报废毁损		30,102,754.31	123,000.00	178,928.58	<u>30,404,682.89</u>
(2) 出售			246,184.00		<u>246,184.00</u>
(3) 其它减少					
4. 2021年12月31日	<u>990,000,442.06</u>	<u>1,626,182,862.79</u>	<u>7,242,674.71</u>	<u>62,382,037.65</u>	<u>2,685,808,017.21</u>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与其他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46,236,028.40	340,205,315.50	2,435,660.90	5,706,146.65	<u>394,583,151.45</u>
2. 本期增加金额	<u>14,911,155.57</u>	<u>61,013,433.75</u>	<u>788,814.35</u>	<u>5,025,903.56</u>	<u>81,739,307.23</u>
计提	14,911,155.57	61,013,433.75	788,814.35	5,025,903.56	<u>81,739,307.23</u>
3. 本期减少金额		<u>17,052,164.35</u>	<u>369,184.00</u>	<u>159,223.00</u>	<u>17,580,571.35</u>
(1) 报废毁损		17,052,164.35	123,000.00	159,223.00	<u>17,334,387.35</u>
(2) 出售			246,184.00		<u>246,184.00</u>
4. 2021年12月31日	<u>61,147,183.97</u>	<u>384,166,584.90</u>	<u>2,855,291.25</u>	<u>10,572,827.21</u>	<u>458,741,887.33</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109,100,983.01			<u>109,100,983.01</u>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u>11,567,953.05</u>			<u>11,567,953.05</u>
报废毁损		11,567,953.05			<u>11,567,953.05</u>
4. 2021年12月31日		<u>97,533,029.96</u>			<u>97,533,029.96</u>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928,853,258.09</u>	<u>1,144,483,247.93</u>	<u>4,387,383.46</u>	<u>51,809,210.44</u>	<u>2,129,533,099.92</u>
2. 2020年12月31日	<u>225,681,569.92</u>	<u>317,358,881.39</u>	<u>1,992,372.92</u>	<u>8,607,557.23</u>	<u>553,640,381.46</u>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98,850,126.13	98,676,301.90	97,533,029.96	2,640,794.27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1#纺丝车间	58,858,520.62	正在办理中
2#碳化车间	57,237,004.52	正在办理中
1#碳化车间	51,000,756.44	正在办理中
动力车间	34,722,772.32	正在办理中
溶剂回收车间	25,469,022.76	正在办理中
2#聚合车间	20,971,352.31	正在办理中
1#聚合车间	21,810,345.94	正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水处理车间	18,327,096.73	正在办理中
2#成品库	16,986,972.69	正在办理中
污水处理车间	16,923,055.92	正在办理中
西宁办公楼	16,685,457.95	正在办理中
丙烯腈罐区	11,091,471.96	正在办理中
机修车间	10,190,311.48	正在办理中
固废库	10,058,783.43	正在办理中
泵房及调节水池	7,736,842.78	正在办理中
控制中心	7,154,391.55	正在办理中
西宁 2#宿舍楼	6,276,900.60	正在办理中
西宁 1#宿舍楼	6,061,305.14	正在办理中
质检中心	5,210,984.80	正在办理中
西宁食堂	4,901,357.20	正在办理中
控制中心及附房	4,219,029.39	正在办理中
泡沫消防站、泵房及水池	3,697,654.84	正在办理中
2#原料库	3,495,045.88	正在办理中
综合楼会议室	2,663,011.26	正在办理中
化工罐区(双氧水)	1,824,855.00	正在办理中
西宁服务用房	515,998.98	正在办理中
1#传达室	510,330.79	正在办理中
3#传达室	159,187.85	正在办理中
3#聚合车间	16,952,064.75	正在办理中
2#纺丝车间	45,782,237.10	正在办理中
3#碳化车间	41,717,671.13	正在办理中
<u>合计</u>	<u>529,211,794.11</u>	

3. 固定资产清理

无。

(十) 在建工程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46,551,880.77	1,123,060,176.03
工程物资	19,722,336.86	
<u>合计</u>	<u>566,274,217.63</u>	<u>1,123,060,176.03</u>

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西宁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一期项目	180,044,932.36		180,044,932.36
西宁14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216,499,347.61		216,499,347.61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32,626,240.00		32,626,240.00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96,377,582.62		96,377,582.62
高性能碳纤维上浆剂添加剂中试研究线项目	10,308,074.69		10,308,074.69
河西消防水池	550,458.72		550,458.72
仓库建设项目	1,352,328.20		1,352,328.20
智能制造MES系统	2,322,674.93		2,322,674.93
碳化8号线	51,517,908.63	49,174,266.20	2,343,642.43
基地生产及辅助设备改造	170,642.20		170,642.20
原丝5号线改造	204,906.24		204,906.24
碳纤维自动包装线设备安装	1,789,948.85		1,789,948.85
废气处理提标改造	146,017.71		146,017.71
能源数据管理平台建设	1,470,514.29		1,470,514.29
液氮空温式汽化器安装	114,499.12		114,499.12
氮气复热器安装	17,681.42		17,681.42
ERP成本模块	212,389.38		212,389.38
<u>合计</u>	<u>595,726,146.97</u>	<u>49,174,266.20</u>	<u>546,551,880.77</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西宁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一期项目	1,100,511,841.72		1,100,511,841.72
碳化8号线	51,517,908.63	49,174,266.20	2,343,642.43
预浸料1号车间及附属工程	17,462,547.92		17,462,547.92
智能制造MES系统	2,322,674.93		2,322,674.93
冷冻机安装工程	419,469.03		419,469.03
合计	1,172,234,442.23	49,174,266.20	1,123,060,176.0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额	本期其他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西宁万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一期项目	1,964,745,800.00	1,100,511,841.72	639,145,073.05	1,559,611,982.41		180,044,932.36
西宁14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	2,948,178,013.46		216,499,347.61			216,499,347.61
航空航天高性能碳纤维及原丝试验线项目	243,107,902.50		96,377,582.62			96,377,582.62
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	572,076,964.34		32,626,240.00			32,626,240.00
合计		1,100,511,841.72	984,648,243.28	1,559,611,982.41		525,548,102.59

续上表：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的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90.57	90.57	21,128,628.89	17,050,232.86	3.84	自筹及股东投入
7.34	7.34	258,019.87	258,019.87	3.98	自筹
39.64	39.64	55,651.95	55,651.95	4.10	自筹
5.70	5.70				自筹及股东投入
		21,442,300.71	17,363,904.68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3. 工程物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道及配件	9,767,757.20		9,767,757.20			
导线材料类	8,721,222.48		8,721,222.48			
仪表设备及其他	1,233,357.18		1,233,357.18			
合计	19,722,336.86		19,722,336.86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127,878,524.37	1,960,917.62	35,557,651.27	<u>165,397,093.26</u>
2. 本期增加金额	<u>63,157,059.22</u>	<u>2,683,183.91</u>		<u>65,840,243.13</u>
购置	63,157,059.22	2,683,183.91		<u>65,840,243.13</u>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u>191,035,583.59</u>	<u>4,644,101.53</u>	<u>35,557,651.27</u>	<u>231,237,336.39</u>
二、累计摊销				
1. 2020年12月31日	19,428,912.31	797,285.91	14,733,784.58	<u>34,959,982.80</u>
2. 本期增加金额	<u>3,780,485.47</u>	<u>632,580.13</u>	<u>2,334,108.60</u>	<u>6,747,174.20</u>
计提	3,780,485.47	632,580.13	2,334,108.60	<u>6,747,174.20</u>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u>23,209,397.78</u>	<u>1,429,866.04</u>	<u>17,067,893.18</u>	<u>41,707,157.00</u>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2021年12月31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u>167,826,185.81</u>	<u>3,214,235.49</u>	<u>18,489,758.09</u>	<u>189,530,179.39</u>
2. 2020年12月31日	<u>108,449,612.06</u>	<u>1,163,631.71</u>	<u>20,823,866.69</u>	<u>130,437,110.46</u>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生产线保温工程		13,836,165.45	1,939,027.24		11,897,138.21
生产线隔断		6,533,511.70	900,647.37		5,632,864.33
<u>合计</u>		<u>20,369,677.15</u>	<u>2,839,674.61</u>		<u>17,530,002.54</u>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2. 未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7,790,563.24	158,328,299.65
可抵扣亏损	462,634.55	97,192,927.51
<u>合计</u>	<u>338,253,197.79</u>	<u>255,521,227.16</u>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2			
2023			
2024		113,565.97	
2025		6,609,224.19	
2026	462,634.55	51,359,799.46	
2027			
2028		24,669,673.91	
2029		14,440,663.98	
<u>合计</u>	<u>462,634.55</u>	<u>97,192,927.51</u>	

(十四)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设备款	125,289,095.69		125,289,095.69
预付工程款	3,370,298.55		3,370,298.55
<u>合计</u>	<u>128,659,394.24</u>		<u>128,659,394.24</u>

续上表: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预付设备款	1,401,018.43		1,401,018.43
预付工程款	13,046,567.80		13,046,567.80
<u>合计</u>	<u>14,447,586.23</u>		<u>14,447,586.23</u>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75,774,380.70	
保证借款		44,357,111.53
应收票据贴现取得的款项		11,504,486.23
<u>合计</u>	<u>575,774,380.70</u>	<u>55,861,597.76</u>

2. 报告期末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257,423.40	1,125,144.20
信用证	4,049,303.65	9,066,247.63
<u>合计</u>	<u>5,306,727.05</u>	<u>10,191,391.83</u>

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490,992,580.66	284,268,984.83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年(含2年)	25,724,436.44	16,523,474.46
2-3年(含3年)	14,127,012.16	1,933,689.04
3年以上	2,978,555.49	1,102,442.10
<u>合计</u>	<u>533,822,584.75</u>	<u>303,828,590.43</u>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青海省富达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17,456,728.29	工程尚未结算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14,063,603.67	工程尚未结算
<u>合计</u>	<u>31,520,331.96</u>	

(十八) 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产品销售预收款	50,621,367.31	45,323,065.99
<u>合计</u>	<u>50,621,367.31</u>	<u>45,323,065.99</u>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963,898.04	167,121,942.08	158,795,877.37	20,289,962.75
二、离职后福利中-设定提存计划负债	8,819.00	21,069,663.73	21,078,482.73	
<u>合计</u>	<u>11,972,717.04</u>	<u>188,191,605.81</u>	<u>179,874,360.10</u>	<u>20,289,962.75</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396,725.07	131,037,779.44	122,911,675.67	19,522,828.84
二、职工福利费	10,040.00	14,372,064.88	14,382,104.88	
三、社会保险费	9,633.18	8,745,309.20	8,754,942.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33.18	7,006,909.15	7,016,542.33	
工伤保险费		831,546.26	831,546.26	
生育保险费		906,853.79	906,853.79	
四、住房公积金	10,002.00	11,330,711.83	11,340,713.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497.79	1,636,076.73	1,406,440.61	767,133.91
<u>合计</u>	<u>11,963,898.04</u>	<u>167,121,942.08</u>	<u>158,795,877.37</u>	<u>20,289,962.75</u>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基本养老保险	8,819.00	16,652,543.64	16,661,362.64	
2. 失业保险费		518,853.49	518,853.49	
3. 企业年金缴费		3,898,266.60	3,898,266.60	
<u>合计</u>	<u>8,819.00</u>	<u>21,069,663.73</u>	<u>21,078,482.73</u>	

4. 辞退福利

无。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负债

无。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增值税	567,708.63	2,934,040.10
2. 房产税	645,033.58	561,224.34
3. 土地使用税	311,442.68	298,735.35
4. 个人所得税	407,059.39	59,940.89
5. 印花税	147,424.41	120,094.46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24.87	212,533.39
7. 教育费附加	29,269.19	151,809.57
8. 环境保护税	325,504.56	330,000.00
9. 企业所得税	12,544,139.53	
<u>合计</u>	<u>15,019,406.84</u>	<u>4,668,378.10</u>

(二十一) 其他应付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73,601.20	16,359,801.64
<u>合计</u>	<u>17,773,601.20</u>	<u>16,359,801.64</u>

2. 应付利息

无。

3. 应付股利

无。

4.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保证金	4,782,200.00	4,472,200.00
应付服务费	620,934.52	7,735,474.84
应付担保费	7,290,000.00	3,271,734.26
应付代垫款	1,603,635.38	
代收款项	3,032,037.00	
其他	444,794.30	880,392.54
<u>合计</u>	<u>17,773,601.20</u>	<u>16,359,801.64</u>

(2)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二十二)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35,673.49	64,136,075.74
<u>合计</u>	<u>1,135,673.49</u>	<u>64,136,075.74</u>

(二十三)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881,164.60	5,844,936.38
其他	13,274,657.50	19,608,388.39
<u>合计</u>	<u>19,155,822.10</u>	<u>25,453,324.77</u>

注：其他为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

(二十四) 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区间
保证借款	940,233,103.20	469,186,064.00	3.700%-4.018%
信用借款	118,724,645.00		3.980%-4.100%
合计	1,058,957,748.20	469,186,064.00	

(二十五)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8,373,755.96	32,472,600.00	29,769,490.98	191,076,864.98	政府补助
合计	188,373,755.96	32,472,600.00	29,769,490.98	191,076,864.98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年产5000吨聚丙烯腈原丝2000吨碳纤维项目(注2)	10,506,063.91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注3)	22,691,783.24		
年产3500吨聚丙烯腈原丝及1500吨SYT45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项目(注4)	26,007,924.44		
年产7000吨CCF-2及以上级PAN基碳纤维和碳制品项目	16,000,000.00		
年产3500吨聚丙烯腈原丝及1500吨SYT高性能碳纤维技术改造项目(注5)	30,679,758.63		
SYT55S碳纤维工程化研制	9,977,225.74	4,230,000.00	
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注6)	1,000,000.00		
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资金(注7)	53,820,000.00		
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SYT49-24K(T700级)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补助资金	200,000.00		
2020年落实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注8)	761,000.00		
2020年工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项目)专项资金	1,730,000.00		
“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工厂操作系统的集成示范”课题经费			917,300.00
西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注9)			10,000,000.00
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注10)			6,000,000.00
西宁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0年结转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500,000.00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支干喷纺大丝束碳纤维原丝制备关键技术项目经费			1,500,000.00

项目	2020年 12月31日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入金额
2021年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注11）		239,000.00	
2021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资金（注12）		400,000.00	
建筑用高性能纤维及土工材料的制备与工程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04,100.00	
省级及市级知识产权补贴		6,1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300.00	
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		6,800,000.00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市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项目政策奖励专项		1,768,800.00	
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4,400,000.00		
合计	188,373,755.96	32,472,600.00	

续上表：

项目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注1）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5000吨聚丙烯腈原丝2000吨碳纤维项目	1,418,808.00		9,087,255.91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2,627,701.92		20,064,081.32	与资产相关
年产3500吨聚丙烯腈原丝及1500吨SYT45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2,064,342.12		23,943,582.32	与资产相关
年产7000吨CCF-2及以上级PAN基碳纤维和碳制品项目			1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500吨聚丙烯腈原丝及1500吨SYT高性能碳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913,052.08		27,766,706.55	与资产相关
SYT55S碳纤维工程化研制	7,437,222.87	200,000.00	6,570,002.87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9,994.34		980,005.66	与资产相关
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资金	1,076,095.14		52,743,904.86	与资产相关
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SYT49-24K(T700级)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年落实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15,215.69		745,784.31	与资产相关
2020年工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项目）专项资金	1,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工厂操作系统的集成示范”课题经费	917,3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	199,943.36		9,800,056.64	与资产相关

项目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注1)	2021年 12月31日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6,813.55		5,903,186.45	与资产相关
西宁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0年结转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支干喷纺大丝束碳纤维原丝制备关键技术项目经费	1,429,354.11		70,645.89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375.59		237,624.41	与资产相关
2021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资金	1,156.81		398,843.19	与资产相关
建筑用高性能纤维及土工材料的制备与工程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04,10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及市级知识产权补贴	6,1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	184,815.40	4,250,000.00	2,365,184.6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和2020年度市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项目政策奖励专项	1,768,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4,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5,319,490.98	4,450,000.00	191,076,864.98	

注1:其他变动系政府补助款需要代付给项目合作单位的款项。

注2:“年产5000吨聚丙烯腈原丝2000吨碳纤维项目”系公司于2010年2月收到的关于一期碳纤维生产线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1,790,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11年1月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在资产投入使用时点摊销政府补助,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3:“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系公司分别于2013年6月和11月、2015年9月收到的关于二期碳纤维生产线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39,000,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12年9月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进行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4:“年产3500吨聚丙烯腈原丝及1500吨SYT45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项目”系公司分别于2013年7月、8月收到的关于三期碳纤维生产线土建工程及设备购置的政府补助,金额合计为35,000,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14年2月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预期使用寿命,在资产投入使用时点摊销政府补助,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5:“年产3500吨聚丙烯腈原丝及1500吨SYT高性能碳纤维技术改造项目”系公司于2017年8月收到的关于三期碳纤维生产线工程项目改造升级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0,420,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14年2月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在收到政府补助时进行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6：“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系公司于2019年11月收到的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00,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21年5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7：“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资金”系公司于2020年7月收到的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53,820,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21年5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8：“2020年落实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系公司于2020年12月收到的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761,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21年5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9：“西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系公司于2021年2月收到的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10,000,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21年5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10：“2021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系公司于2021年7月收到的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6,000,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21年5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11：“2021年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系公司于2021年11月收到的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39,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21年5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注12：“2021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资金”系公司于2021年12月收到的年产10000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的政府补助，金额为400,000.00元。与该笔政府补助相关的资产于2021年5月开始投入使用，公司根据该项资产的使用寿命，以该项资产投入使用点与收到政府补助时点孰晚开始摊销，并将每年度的摊销金额计入其他收益科目。

(二十六)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
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298,399,282.00	37.30			298,399,282.00	37.30
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	239,990,306.00	30.00			239,990,306.00	30.00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16,959,854.00	27.12			216,959,854.00	27.12
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650,558.00	5.58			44,650,558.00	5.58
合计	<u>800,000,000.00</u>	<u>100.00</u>			<u>800,000,000.00</u>	<u>100.00</u>

(二十七)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50,685,871.71			50,685,871.71
合计	<u>50,685,871.71</u>			<u>50,685,871.71</u>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166,746.79	22,055,060.02		36,221,806.81
合计	<u>14,166,746.79</u>	<u>22,055,060.02</u>		<u>36,221,806.81</u>

注：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0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1,741,522.30	-587,476,292.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u>91,741,522.30</u>	<u>-587,476,292.92</u>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720,383.67	85,231,827.72
股份改制		608,152,734.2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055,060.02	14,166,746.7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48,406,845.95</u>	<u>91,741,522.30</u>

(三十)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	1,163,221,679.42	684,601,547.92	527,513,000.60	299,912,429.51
2. 其他业务	10,215,715.60	498,659.30	4,792,136.85	3,341,585.12
合计	<u>1,173,437,395.02</u>	<u>685,100,207.22</u>	<u>532,305,137.45</u>	<u>303,254,014.63</u>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2021年度:

合同/分类	碳纤维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碳纤维	1,163,221,679.42	<u>1,163,221,679.42</u>
其他	10,215,715.60	<u>10,215,715.60</u>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1,171,421,097.8	<u>1,171,421,097.8</u>
境外	2,016,297.22	<u>2,016,297.22</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1,173,354,826.21	<u>1,173,354,826.21</u>
在某一时段转让	82,568.81	<u>82,568.81</u>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1,173,437,395.02	<u>1,173,437,395.02</u>
合计	<u>1,173,437,395.02</u>	<u>1,173,437,395.02</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无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50,621,367.31元,其中:50,621,367.31元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以后确认收入。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56,791.50	2,461,866.83
房产税	2,501,296.47	2,233,850.88
教育费附加	1,539,959.66	1,758,476.33
环境保护税	813,359.34	1,196,255.77
土地使用税	2,104,853.95	1,194,941.40
印花税	1,015,387.95	294,069.34
车船使用税	6,242.70	5,762.70
<u>合计</u>	<u>10,137,891.57</u>	<u>9,145,223.25</u>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56,770.53	1,600,691.81
广告宣传费	576,455.46	635,628.81
差旅费	220,802.34	260,014.56
办公费	132,637.49	186,503.01
样品及产品损耗	945,984.29	47,229.40
折旧、摊销费	5,415.69	3,767.80
招待费	94,475.20	77,622.00
其他	40,678.56	137,055.27
<u>合计</u>	<u>3,973,219.56</u>	<u>2,948,512.66</u>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7,238,352.94	22,024,251.14
招待费	722,124.58	105,696.67
办公及会议费	6,542,217.39	2,061,782.62
差旅费	3,407,192.28	2,241,043.70
咨询费	1,846,965.63	811,358.08
聘请中介机构费	3,278,496.43	2,255,867.56
交通及通讯费	962,083.34	501,701.11
折旧费	6,248,475.27	3,295,869.04
修理费	12,119,199.27	18,369,690.25
财产保险费	841,827.94	4,406,330.59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摊销	2,688,109.52	1,881,825.77
残疾人就业保障基金	299,444.30	169,718.30
安全环保投入	18,808,496.14	5,217,902.33
其他	3,269,964.66	1,550,737.69
<u>合计</u>	<u>118,272,949.69</u>	<u>64,893,774.85</u>

(三十四)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人工	10,126,468.43	2,584,553.39
直接材料投入	26,439,583.79	5,554,971.40
燃料及动力投入	10,430,986.12	5,805,427.33
折旧及摊销费用	6,381,722.37	1,602,958.94
咨询评审费	245,136.00	175,232.09
差旅费	281,650.96	236,382.96
知识产权维护费	239,729.65	270,412.16
技术服务费	1,310,679.62	
委托外部研发	1,300,000.00	
其他费用	2,367,805.01	949,616.58
<u>合计</u>	<u>59,123,761.95</u>	<u>17,179,554.85</u>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2,418,716.67	12,673,385.09
减：利息收入	1,852,717.34	502,307.31
汇兑损益	576,354.53	974,927.13
手续费	356,504.15	239,922.63
担保费	5,072,464.39	794,990.00
<u>合计</u>	<u>26,571,322.40</u>	<u>14,180,917.54</u>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5,471,771.46	15,477,653.05
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收益	365.74	129,642.17
<u>合计</u>	<u>25,472,137.20</u>	<u>15,607,295.22</u>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5000 吨聚丙烯腈原丝 2000 吨碳纤维项目	1,418,808.00	1,418,808.00	与资产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2,627,701.92	2,627,701.9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500 吨聚丙烯腈原丝及 1500 吨 SYT45 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2,064,342.12	2,048,954.20	与资产相关
建筑用高性能纤维及土工材料的制备与工程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04,100.00	212,593.83	与收益相关
年产 3500 吨聚丙烯腈原丝及 1500 吨 SYT 高性能碳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2,913,052.08	2,913,052.08	与资产相关
千吨级碳纤维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项目		461,177.70	与收益相关
SYT55S 碳纤维工程化研制	7,437,222.87	3,227,349.39	与收益相关
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9,994.34		与资产相关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资金	1,076,095.14		与资产相关
2020 年落实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15,215.69		与资产相关
西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	199,943.36		与资产相关
省级及市级知识产权补贴	6,1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300.00		与收益相关
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SYT49-24K(T700 级)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补助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项目)专项资金	1,7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06.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就业管理处稳岗补贴	134,316.60	196,509.93	与收益相关
工业和信息发展奖励		10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度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综合奖补资金		126,500.00	与收益相关
新材料首批次保费补贴资金		1,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政策的奖励资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湟中县社保局稳岗补贴	15,763.88		与收益相关
“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工厂操作系统的集成示范”课题经费	917,3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	184,815.40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	1,768,8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项目政策奖励专项			
2019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	2,200.00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6,813.55		与资产相关
西宁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0 年结转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支干喷纺大丝束碳纤维原丝制备关键技术项目经费	1,429,354.11		与收益相关
2021 年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1,375.59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资金	1,156.81		与资产相关
<u>合计</u>	<u>25,471,771.46</u>	<u>15,477,653.05</u>	

（三十七）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462,920.58	2,541.37
期末已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利息		-107,808.67
<u>合计</u>	<u>462,920.58</u>	<u>-105,267.30</u>

（三十八）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81.04	683,158.8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8,029.38	-53,050.44
<u>合计</u>	<u>46,648.34</u>	<u>630,108.41</u>

（三十九）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6,282,186.6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6,405,294.32
<u>合计</u>		<u>-52,687,480.92</u>

（四十）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46,990.29	178,608.37
<u>合计</u>	<u>46,990.29</u>	<u>178,608.37</u>

(四十一) 营业外收入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633,000.00	1,619,200.00	633,000.00
经批准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132,312.00	
罚没利得	50,580.00	56,802.02	50,580.00
保险赔偿收入	14,921.40	124,740.00	14,921.40
其他	960.20	5,000.00	960.20
<u>合计</u>	<u>699,461.60</u>	<u>1,938,054.02</u>	<u>699,461.60</u>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双创人才”第二批补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双创人才”第三批补助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连云港引才育才成效显著单位”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六批以工代训补贴	33,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省“双创计划”引进博士资助		7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8年连云港市政府质量奖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四批万人计划第二次拨款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疫情期间补贴款		363,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9年度新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科研资助基金		35,000.00	与收益相关
连云港市“双创人才”第一批补助资金		1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安全培训奖励基金		14,700.00	与收益相关
培训实习生奖励金		256,000.00	与收益相关
<u>合计</u>	<u>633,000.00</u>	<u>1,619,200.00</u>	

(四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50,000.00	95,000.00	250,000.00
罚没及滞纳金支出	31,473.22	846,371.27	31,473.22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1,561,530.60	91,258.48	1,561,530.60
<u>合计</u>	<u>1,843,003.82</u>	<u>1,032,629.75</u>	<u>1,843,003.82</u>

(四十三)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422,813.15	
递延所得税费用		
<u>合计</u>	<u>16,422,813.15</u>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5,143,196.82	85,231,827.72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4,271,479.52	12,784,774.1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5,921.82	67.3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3,736.96	199,919.2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805,852.02	-24,856,399.8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21,065.19	13,804,339.07
研发费用等费用项目加计扣除	-8,829,564.30	-1,932,699.92
<u>所得税费用合计</u>	<u>16,422,813.15</u>	

(四十四)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852,717.34	502,307.31
政府补助	33,258,246.22	84,423,215.93
保证金	4,308,681.29	5,222,200.00
保险赔偿收入	14,921.40	124,740.00
其他	51,540.20	96,585.19
<u>合计</u>	<u>39,486,106.45</u>	<u>90,369,048.43</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中的付现费用	99,654,024.03	47,749,041.96
手续费	356,504.15	239,922.63
代付款项	1,806,947.62	1,925,000.00
保证金	6,024,478.95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409,637.52	941,371.27
<u>合计</u>	<u>108,251,592.27</u>	<u>50,855,335.86</u>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00	
退回的土地出让金	3,490,000.00	
银行理财		2,000,000.00
<u>合计</u>	<u>473,490,000.00</u>	<u>2,000,000.00</u>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结构性存款	470,000,000.00	
项目履约保证金	10,454,000.00	
银行理财		2,000,000.00
<u>合计</u>	<u>480,454,000.00</u>	<u>2,000,000.00</u>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贴现		21,145,560.96
<u>合计</u>		<u>21,145,560.96</u>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担保费	3,271,734.26	1,097,800.00
上市费用	4,094,339.60	
应收票据贴现利息		247,517.91
<u>合计</u>	<u>7,366,073.86</u>	<u>1,345,317.91</u>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78,720,383.67	85,231,827.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687,480.92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46,648.34	-630,108.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1,739,307.23	45,474,525.1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5,336,056.66	4,404,520.5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839,674.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990.29	-87,349.8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61,530.6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435,404.11	13,558,042.4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62,920.58	-2,54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594,637.80	7,365,861.8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807,211.85	-11,012,13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132,636.02	36,331,822.8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00,806,584.04</u>	<u>233,321,946.33</u>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027,662.84	127,476,369.2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7,476,369.20	230,020,256.4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141,551,293.64</u>	<u>-102,543,887.27</u>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u>269,027,662.84</u>	<u>127,476,369.20</u>
其中：库存现金	2,691.32	1,961.3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69,024,971.52	127,474,407.8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9,027,662.84</u>	<u>127,476,369.20</u>
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六)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1,226,035.67	保证金受限
固定资产	133,239,286.09	抵押受限
无形资产	63,523,867.84	抵押受限
合计	<u>247,989,189.60</u>	

注：2018年6月，本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甲方）、连云港鹰游纺机集团有限公司（丙方）、连云港市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丁方）以及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戊方）签订《中复神鹰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设备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约定：甲方为本公司在借款合同项下的4.92亿元人民币借款提供担保，丙方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为甲方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并以本公司厂区内全部碳纤维生产设备作为抵押物进行反担保。

(四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票据			<u>1,016,764.79</u>
其中：欧元	140,832.00	7.2197	1,016,764.79
应付票据			<u>4,049,105.65</u>
其中：美元	28,000.00	6.3757	178,519.60
日元	13,200,000.00	0.0554	731,280.00
欧元	434,825.00	7.2197	3,139,306.05
应付账款			<u>3,268,511.57</u>
其中：日元	47,168,000.00	0.0554	2,613,107.20
欧元	90,780.00	7.2197	655,404.37

(四十八)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年产 5000 吨聚丙烯腈原丝 2000 吨碳纤维项目	21,7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18,808.00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39,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627,701.92
年产 3500 吨聚丙烯腈原丝及 1500 吨 SYT45 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项目	35,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64,342.12
年产 3500 吨聚丙烯腈原丝及 1500 吨 SYT 高性能碳纤维技术改造项目	40,4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913,052.08
SYT55S 碳纤维工程化研制	24,45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7,437,222.87
第一批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994.34
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碳纤维及配套原丝项目资金	53,82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076,095.14
2020 年落实稳定工业经济增长专项资金	761,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5,215.69
西宁市经开区管委会项目扶持资金	1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99,943.36
建筑用高性能纤维及土工材料的制备与工程应用关键技术研究项目	104,100.00	其他收益	104,100.00
省级及市级知识产权补贴	6,100.00	其他收益	6,100.0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7,300.00	其他收益	7,300.00
第二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6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600,000.00
SYT49-24K(T700 级)高性能碳纤维产业化关键技术补助资金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2020 年工业转型升级(招商引资项目)专项资金	1,73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730,000.00
2019 年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16,000,000.00	递延收益	
连云港市“双创人才”第二批补助资金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第六批以工代训补贴	33,000.00	营业外收入	33,000.00
2021 年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96,813.55
西宁市科学技术局(本级)2020 年结转科技重大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支干喷纺大丝束碳纤维原丝制备关键技术项目经费	1,5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429,354.11
2021 年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239,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375.59
2021 年第二批科技项目资金	4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156.81
“建材行业智能制造工厂操作系统的集成示范”课题经费	917,300.00	其他收益	917,300.00
2021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专项资金	6,8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184,815.40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市级重点产业加快发展新材料项目	1,768,800.00	其他收益	1,768,800.00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政策奖励专项			
2019 年度开发区科技创新扶持政策兑现	2,200.00	其他收益	2,200.00
年产 7000 吨 CCF-2 及以上级 PAN 基碳纤维和碳制品项目	16,000,000.00	递延收益	
连云港就业管理处稳岗补贴	134,316.60	其他收益	134,316.60
连云港市“双创人才”第三批补助资金	2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0,000.00
中共连云港市委组织部“连云港引才育才成效显著单位”奖金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湟中县社保局稳岗补贴	15,763.88	其他收益	15,763.88
合计	279,798,880.48		26,104,771.4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为开拓下游市场，公司基于整体战略规划的考虑成立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承担建设碳纤维航空应用研发及制造项目。上海子公司成立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相应发生变化。2021 年 1 月，上海子公司完成工商、税务等全部登记手续。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连云港	连云港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	100.00	设立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西宁	西宁	碳纤维生产及销售	100.00	100.00	设立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新材料	100.00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除衍生工具外，包括银行借款、货币资金等。这些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于为本公司的运营融资。本公司具有多种因经营而直接产生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如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等。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320,253,698.51			<u>320,253,698.51</u>
应收账款	689,138.96			<u>689,138.96</u>
应收票据	1,016,764.79			<u>1,016,764.79</u>
应收款项融资			17,174,657.50	<u>17,174,657.50</u>
其他应收款	5,052,078.96			<u>5,052,078.96</u>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148,224,176.72			<u>148,224,176.72</u>
应收账款	262,860.00			<u>262,860.00</u>
应收款项融资			53,210,305.83	<u>53,210,305.83</u>
其他应收款	1,486,691.15			<u>1,486,691.15</u>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75,774,380.70	<u>575,774,380.70</u>
应付票据		5,306,727.05	<u>5,306,727.05</u>
应付账款		533,822,584.75	<u>533,822,584.75</u>
其他应付款		17,773,601.20	<u>17,773,601.2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5,673.49	<u>1,135,673.49</u>
其他流动负债		13,274,657.50	<u>13,274,657.50</u>
长期借款		1,058,957,748.20	<u>1,058,957,748.20</u>

(2)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55,861,597.76	<u>55,861,597.76</u>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合计
应付票据		10,191,391.83	<u>10,191,391.83</u>
应付账款		303,828,590.43	<u>303,828,590.43</u>
其他应付款		16,359,801.64	<u>16,359,801.6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36,075.74	<u>64,136,075.74</u>
其他流动负债		19,608,388.39	<u>19,608,388.39</u>
长期借款		469,186,064.00	<u>469,186,064.00</u>

(二) 信用风险

由于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相关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2020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定性标准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的违约概率以应收款项历史迁移率模型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三）流动性风险

本公司采用循环流动性计划工具管理资金短缺风险。该工具既考虑其金融工具的到期日，也考虑本公司运营产生的预计现金流量。

本公司的目标是运用银行借款和其他计息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以保持融资的持续性与灵活性的平衡。本公司期末流动资产合计692,721,770.12元，期末流动负债合计1,238,899,526.19元，流动比率为0.56。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75,774,380.70			<u>575,774,380.70</u>
应付票据	5,306,727.05			<u>5,306,727.05</u>
应付账款	490,992,580.66	41,840,765.18	989,238.91	<u>533,822,584.75</u>
其他应付款	13,083,093.72	4,690,507.48		<u>17,773,601.20</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35,673.49			<u>1,135,673.49</u>
其他流动负债	13,274,657.50			<u>13,274,657.50</u>
长期借款			1,058,957,748.20	<u>1,058,957,748.20</u>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合计
	1年以内	1年以上至5年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55,861,597.76			<u>55,861,597.76</u>
应付票据	10,191,391.83			<u>10,191,391.83</u>
应付账款	284,268,984.83	18,770,740.82	788,864.78	<u>303,828,590.43</u>
其他应付款	13,747,312.12	2,612,489.52		<u>16,359,801.64</u>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136,075.74			<u>64,136,075.74</u>
其他流动负债	19,608,388.39			<u>19,608,388.39</u>
长期借款		469,186,064.00		<u>469,186,064.00</u>

（四）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短期负债有关。该等借款占计息债务总额比例并不大，本公司认为面临利率风险敞口亦不重大，本公司现通过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应对利率风险以管理利息成本。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0-50个基点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利率变化的可能性，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通过对浮动利率借款的影响)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0.50%	-81,793.39	-69,524.38
人民币	-0.50%	81,793.39	69,524.38

续上表:

项目	上期		
	基准点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	0.50%	-29,459.19	-25,040.31
人民币	-0.50%	29,459.19	25,040.31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惟若干销售、采购等业务须以外币结算，其中外币主要以欧元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汇率变动5.00%是基于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汇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欧元或美元汇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净利润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

项目	本期		
	[欧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欧元贬值	5.00%	-189,735.52	-161,275.19
人民币对欧元升值	-5.00%	189,735.52	161,275.19

续上表:

项目	上期		
	[美元]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净利润增加/(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217,388.72	184,780.4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217,388.72	-184,780.41

十、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并保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支持业务发展并使股东价值最大化。

本公司管理资本结构并根据经济形势以及相关资产的风险特征的变化对其进行调整。为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以调整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向股东归还资本或发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强制性资本要求约束。2021年度，资本管理目标、政策或程序未发生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应收款项融资			17,174,657.50	<u>17,174,657.50</u>

（二）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等。

十二、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二）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元)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连云港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西宁	碳纤维生产与销售	600,000,000.00	100.00	100.00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新材料	200,000,000.00	100.00	100.00

(四)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五)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复合材料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建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云港华梅新材料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金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连云港鹰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鹰游立成毛绒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江苏新鹰游机械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鹰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淮盐大酒店有限公司	少数股东控制公司
连云港力源泵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海州区紫云社区张华梅床上用品经营部	其他关联方
连云港张国良乒乓球培训学校	董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社会组织
张国良	董事长
李新华	董事
刘标	董事
张华	董事
罗皞宇	董事
葛海涛	董事
张联盟	独立董事
杨平波	独立董事
邵雷雷	独立董事
魏如山	监事
李君鹏	监事
许正亮	监事
刘芳	总经理
金亮	董事会秘书
王暖	财务总监
陈秋飞	副总经理
李韦	副总经理
连峰	副总经理
刘宣东	副总经理
席玉松	副总经理
张斯纬	其他关联方

（六）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313,550,338.18	284,099,048.72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422,725.65	79,646.01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84,592.92	1,398,230.09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8,679.24
连云港金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9,508.85	375,764.60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4,460.18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62,264.15	219,575.46
连云港鹰游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548.67
溧阳中材环保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9,735.85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884.96
连云港鹰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		113,107.76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811,277.86	842,442.65
连云港华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795.58	77,176.99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8,534.65	60,396.04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1,298.13	
赛马物联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577.98	
海州区紫云社区张华梅床上用品经营部	购买商品	6,237.62	
哈尔滨复合材料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3,451.32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723,893.80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0,265.49	
中复新水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7,008.8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3,392,420.94	21,706,000.65
连云港华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621,191.39	6,443,920.70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645,176.03	3,158,256.67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001,049.75	536,545.85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8,330.19	931,057.77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743,663.6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981,074.36	17,099,419.55
中复连众（沈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0,973.46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599,731.93	4,379,398.22
北京玻璃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144,808.50	327,787.60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8,601.77	77,876.11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339,484.78
连云港中复连众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2,743.36	
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8,495.58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0,017.70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1,526,788.32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水电		685,305.71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 租赁收入
连云港神鹰碳纤维自行车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2018-1-1	2021-12-31	市价	82,568.80	82,568.81
<u>合计</u>					<u>82,568.80</u>	<u>82,568.81</u>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原币)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20-9-4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55,000,000.00	2020-9-4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0-9-18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25,000,000.00	2020-9-24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31,000,000.00	2020-9-24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0-10-14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3,027,960.00	2020-10-14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0-11-2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28,000,000.00	2020-11-2	2030-9-3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原币)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 履行完毕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3,074,544.00	2020-11-5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2020-11-20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24,000,000.00	2020-11-20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3,253,560.00	2020-11-26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6,830,000.00	2020-12-25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4,924,339.20	2021-1-25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	2021-2-9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71,000,000.00	2021-2-9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45,000,000.00	2021-3-15	2031-3-15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1-3-29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1-5-11	2031-3-15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1-6-16	2031-3-15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26,910,000.00	2021-6-8	2030-6-8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20,990,000.00	2021-6-11	2030-6-8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11,420,000.00	2021-6-24	2030-6-8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6,000,000.00	2021-7-27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14,000,000.00	2021-7-27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6,450,000.00	2021-8-6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1-8-24	2031-3-15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1-8-12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2021-9-27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35,352,700.00	2021-11-1	2030-9-3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0	2021-11-12	2031-3-15	否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2021-11-22	2030-9-3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398,000.00	5,914,587.00

7.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费	7,290,000.00	3,271,734.26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集团内部奖励		5,000.00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入资金		94,605,000.00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收回资金	4,529.38	94,605,000.00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存款利息	4,529.38	17.53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代发工资、社保	1,039,740.36	209,263.12
张国良	备用金		100,000.00
刘芳	出售车辆		185,000.00

(七)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1,085,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43,20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6,300,000.00	
应收账款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9,920.00	519.84
预付款项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605,760.67	
预付款项	南京国材检测有限公司	17,308.00	
预付款项	连云港纤维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	
预付款项	北京中实联展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63,627,313.5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初金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1,600.00	
应收账款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29,700.00	
预付款项	连云港市工投集团利海化工有限公司	63,645.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哈尔滨复合材料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58,8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584,4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6,200,126.9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金额	期初账面金额
应付账款	江苏鹰游纺机有限公司	3,251,643.44	1,807,018.44
应付账款	连云港飞雁毛毯有限责任公司		17,045.00
应付账款	连云港金典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61,284.95
应付账款	连云港鹰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50.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		564,404.22
应付账款	连云港华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7,176.99
应付账款	连云港力源泵业有限公司	26.00	26.00
应付账款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34,138.05	450,230.09
应付账款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50,082.64	
应付账款	哈尔滨复合材料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9,600.00	
应付账款	扬州中科半导体照明有限公司	3,405.00	
应付账款	中建材凯盛机器人(上海)有限公司	689,557.52	
合同负债	常州神鹰碳塑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0
合同负债	沈阳中复科金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2.30	238,080.00
合同负债	连云港神鹰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79,336.30	2,079,492.63
合同负债	连云港华梅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51,349.76
合同负债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85,635.59	400,000.00
合同负债	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55,000.00
合同负债	中复碳芯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508,290.10	
合同负债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133,113.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7,290,000.00	3,271,734.26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鹰游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46,178.0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复合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15,800.78	
其他应付款	刘芳	41,967.00	
其他应付款	席玉松	12,879.00	
其他应付款	陈秋飞	13,244.00	
其他应付款	金亮	10,572.00	
其他应付款	李韦	13,388.00	
其他应付款	连峰	3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哈尔滨玻璃钢研究院有限公司	1,08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43,200.00	
其他流动负债	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4,300,000.00	

(八) 关联方承诺事项

无。

(九) 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原币)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1-6-24	2022-6-1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700,000.00	2021-9-16	2022-5-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2021-9-3	2022-5-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060,400.00	2021-7-14	2022-7-13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1,000,000.00	2021-8-12	2022-5-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2021-8-20	2022-5-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	2021-8-31	2022-5-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5,984,327.00	2021-7-26	2022-7-21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9,955,273.00	2021-8-12	2022-8-11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300,000.00	2021-10-29	2022-5-6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9,150,000.00	2021-11-22	2022-11-2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币种	担保金额 (原币)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6,090,000.00	2021-12-10	2022-12-10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29,510,000.00	2021-12-2	2022-12-2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4,440,000.00	2021-12-20	2022-12-20	否
中复神鹰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6,084,000.00	2021-12-9	2031-12-7	否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财务报告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 债务重组

无。

(二) 资产置换

无。

(三) 年金计划

2021年8月13日，公司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号）等政策规定，公司决定参加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1. 参加条件

- (1) 与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
- (2) 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2. 资金筹集与分配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企业和职工共同承担,企业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基数的2%,职工个人缴费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单位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金额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的8%,单位缴费总额为单位为参加计划职工缴费的合计金额。经测算,方案实施第一年企业缴费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8%。

企业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超过平均额5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企业缴费。

3. 账户管理

本公司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个人账户下设企业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企业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4. 权益归属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企业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满足实施细则的规定的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5. 基金管理

企业年金基金由企业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企业年金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数由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6.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参加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享受本方案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

- 1) 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 2)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 3) 出国(境)定居;
- 4) 退休前身故。

（四）终止经营

无。

（五）分部信息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来源于碳纤维的生产和销售，所以公司无经营业务不同的分部报告、无经营业务不同的地域范围的分部报告。

（六）借款费用

2021 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 19,581,440.29 元，2020 年度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为 6,555,140.29 元。

（七）外币折算

计入 2021 年度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 576,354.53 元，计入 2020 年度当期损益的汇兑损失 974,927.13 元。

（八）租赁

1. 出租人

（1）融资租赁

无。

（2）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租出资产情况：

资产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土地使用权	2,021,250.83	2,075,741.38
<u>合计</u>	<u>2,021,250.83</u>	<u>2,075,741.38</u>

项目	金额
一、收入情况	
租赁收入	82,568.80
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连续五个会计年度每年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第 1 年	82,568.80
第 2 年	
第 3 年	

项目	金额
第4年	
第5年	
三、剩余年度将收到的未折现租赁收款额总额	
1年以内(含1年)	82,568.80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3年以上	

(3) 出租人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2. 承租人

无。

(九)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十) 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690,520.00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u>账面余额小计</u>	<u>690,520.00</u>
坏账准备	1,381.04
<u>合计</u>	<u>689,138.96</u>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账面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0,520.00	100.00	1,381.04		689,138.96
其中：组合 1	690,520.00	100.00	1,381.04	0.20	689,138.96
合计	690,520.00	100.00	1,381.04		689,138.96

续上表：

类别	账面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371,524.52	100.00			9,371,524.52
其中：组合 1	262,860.00	2.80			262,860.00
组合 2	9,108,664.52	97.20			9,108,664.52
合计	9,371,524.52	100.00			9,371,524.5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对期末长账龄、存在争议、涉及诉讼，或有其他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有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1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90,520.00	1,381.04	0.20
合计	690,520.00	1,381.04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以及按照单项计提方法计提坏账准备但经测试不需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组合计提		1,381.04			1,381.04
<u>合计</u>		<u>1,381.04</u>			<u>1,381.04</u>

其中报告各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无。

4. 报告各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内蒙古航天红岗机械有限公司	394,600.00	57.15	789.20
北玻院(滕州)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59,920.00	37.64	519.8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五研究所(洛阳船舶材料研究所)	36,000.00	5.21	72.00
<u>合计</u>	<u>690,520.00</u>	<u>100.00</u>	<u>1,381.04</u>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列示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总表情况

(1) 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4,041,253.76	739,197.30
<u>合计</u>	<u>154,041,253.76</u>	<u>739,197.30</u>

2. 应收利息

无。

3. 应收股利

无。

4.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54,039,389.00
1-2年(含2年)	4,788.76
2-3年(含3年)	
账面余额小计	154,044,177.76
坏账准备	2,924.00
合计	154,041,253.76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资金拆借	104,100,000.00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44,635,507.90	
保证金	4,407,537.75	
代垫款项	546,356.63	
员工借款	292,400.00	
备用金	62,375.48	134,697.30
预付款项待收回		650,000.00
合计	154,044,177.76	784,697.3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5,500.00			45,500.0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924.00			<u>2,924.00</u>
本期转回	45,500.00			<u>45,500.00</u>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u>2,924.00</u>			<u>2,924.00</u>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年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500.00	2,924.00	45,500.00			2,924.00
<u>合计</u>	<u>45,500.00</u>	<u>2,924.00</u>	<u>45,500.00</u>			<u>2,924.00</u>

其中报告各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情况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资金拆借、应收资金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集中管理款、代垫款	149,281,864.53	1 年以内 (含 1 年)	96.91	
	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	保证金	2,884,815.60	1 年以内 (含 1 年)	1.8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江海关	保证金	1,522,722.15	1 年以内 (含 1 年)	0.99	
唐敏杰	员工借款	245,0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16	2,450.00
刘井春	员工借款	47,400.00	1 年以内 (含 1 年)	0.03	474.00
<u>合计</u>		<u>153,981,802.28</u>		<u>99.96</u>	<u>2,924.00</u>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722,000,000.00		540,000,000.00	
合计	722,000,000.00		54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江苏中复神鹰碳纤维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复神鹰碳纤维西宁有限公司	530,000,000.00	70,000,000.00		600,000,000.00		
中复神鹰(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12,000,000.00		112,000,000.00		
合计	540,000,000.00	182,000,000.00		722,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81,608,930.23	343,615,209.90	527,513,000.60	299,912,429.51
其他业务	6,243,824.27	498,659.30	6,827,039.80	5,376,488.07
合计	687,852,754.50	344,113,869.20	534,340,040.40	305,288,917.5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合同/分类	碳纤维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碳纤维	681,608,930.23	<u>681,608,930.23</u>
其他	6,243,824.27	<u>6,243,824.27</u>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685,836,457.28	<u>685,836,457.28</u>
境外	2,016,297.22	<u>2,016,297.22</u>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转让	687,770,185.69	<u>687,770,185.69</u>
在某一时段转让	82,568.81	<u>82,568.81</u>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687,852,754.50	<u>687,852,754.50</u>
合计	<u>687,852,754.50</u>	<u>687,852,754.50</u>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无。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22,852,181.11元，其中：22,852,181.11元预计将于2021年12月31日以后确认收入。

(五)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收益	462,920.58	897.53
应收票据贴现息		-107,808.67
合计	<u>462,920.58</u>	<u>-106,911.14</u>

十八、补充资料

(一)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要求，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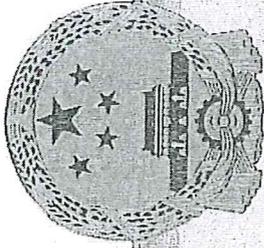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14,540.31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104,771.46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62,920.58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4,645.88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4,838,505.85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3,725,805.88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12,699.97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金额	说明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1,112,699.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3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51	0.32	0.3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审计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计算机系统开发、软件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数据存储服务）；电子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中心（除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2022年0月2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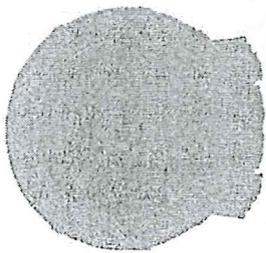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经营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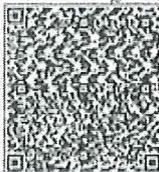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登记
Registration

陈伯秋(10001800117)
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本证书注册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中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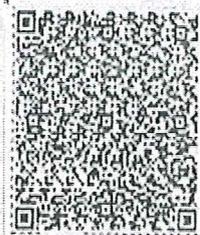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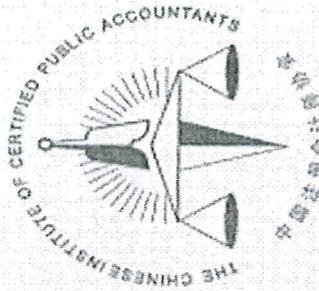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陈伯秋(10001800117)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伯秋(10001800117)
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伯秋(10001800117)
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伯秋(10001800117)
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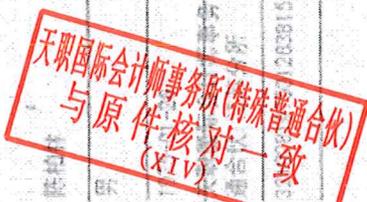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1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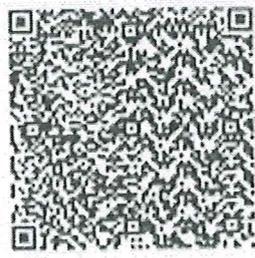
姓名: 陈伯秋
Full name: Chen Boqi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0年10月10日
Date of birth: 1970-10-1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Tianzhi International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 330102197010101015
Identity card No.: 330102197010101015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11)

高露
男
1980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31132710115006301X
姓名: 高露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31132710115006301X
证件号码: 31132710115006301X



记
i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高露(1101015006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006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07 02 日
Date of Issue 20 07 02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Full name 李 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806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07811998060640622341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09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 / /